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5億美元7.50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

2016年度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284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5年度上升1.1%；

2016年度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016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損失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5年度下降88.4%；

2016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22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較2015年度下降88.4%。

目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8
(IV)	公司概況	10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7
(VI)	董事會報告	45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48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54
(IX)	企業管治報告	65
(X)	重要事項	80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94
(XII)	財務報告	101

(I)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 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報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臺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II) 釋義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4年5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III) 公司信息

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 (主席) (閻正為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和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華國威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2016年6月17日輪席退任而未獲股東於周年大會重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授權代表。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7月5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

附註：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黃清海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公司信息

審核委員會

羅沛昌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

何文琪女士 (主席)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執行委員會

廖耀強先生 (主席)
李和平先生
華國威先生

附註：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6月17日因退任董事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

(III) 公司信息

提名委員會

廖耀強先生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程少明博士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調查委員會

程少明博士 (主席)

何文琪女士

羅沛昌先生

黃之強先生

盧重興先生

附註：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起辭任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調查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主席，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調查委員會委員。

2. 公司基本資料

- (1)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英文名稱縮寫 : CSC
- (2) 公司註冊辦事處 :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 (3)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崗山鎮山水工業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 (4) 公司聯繫方式
電話 : +852-2525 7918
傳真 : +852-2525 7998
電子郵件 : ir@csc-grp.com
- (5) 公司網址 : www.shanshuicement.com
- (6) 授權代表 : 廖耀強、曾永泰
- (7) 聯席公司秘書 : 曾永泰、喻春良
- (8) 上市日期 : 2008年7月4日
- (9) 登載本報告的互聯網網址 : www.shanshuicement.com
- (10)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
- (11) 股份代號 : 00691
- (12) 股份簡稱 : 山水水泥
- (13)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14) 中國法律顧問 : 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 高露雲律師行
- (15) 核數師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1. 綜合利潤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營業收入	11,284,193	11,166,212	15,596,440	16,535,204	16,160,981
毛利	2,476,001	1,228,285	3,346,865	3,829,237	4,111,316
毛利率	21.9%	11.0%	21.5%	23.2%	25.4%
營業利潤／(虧損)	238,161	(4,869,076)	1,812,813	2,557,206	3,099,324
營業利潤率／(虧損)	2.1%	(43.6%)	11.6%	15.5%	19.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1,683,883	(3,430,464)	3,172,359	3,798,678	4,264,57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率	14.9%	(30.7%)	20.3%	23.0%	26.4%
淨(虧損)／利潤	(978,861)	(6,693,655)	308,578	1,074,712	1,603,763
其中：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38,281)	(6,387,259)	347,650	1,016,707	1,518,529
少數股東權益	(240,580)	(306,396)	(39,072)	58,005	85,23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元)	(0.22)	(1.89)	0.12	0.36	0.54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元)	(0.22)	(1.89)	0.12	0.36	0.54

2. 綜合資產負債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非流動資產	21,600,467	23,109,951	26,645,735	24,992,311	21,725,658
流動資產	4,319,689	3,903,749	7,049,762	7,244,085	6,307,719
總資產	25,920,156	27,013,700	33,695,497	32,236,396	28,033,377
總負債	22,663,917	22,520,535	22,329,171	22,269,670	18,636,87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3,098,688	4,030,252	10,597,967	9,245,952	8,650,849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551	462,913	768,359	720,774	745,653
非流動負債	2,110,733	772,186	12,484,072	10,222,513	11,115,759
流動負債	20,553,184	21,748,349	9,845,099	12,047,157	7,521,116
總權益和負債	25,920,156	27,013,700	33,695,497	32,236,396	28,033,377
淨資本負債比率	81.9%	77.6%	56.9%	60.4%	56.9%

(III) 財務及業務數據摘要

3. 綜合現金流量表

(單位：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12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006,597	(342,913)	1,375,826	1,924,751	1,930,08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8,190)	(1,591,087)	(2,184,284)	(4,395,283)	(4,339,932)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498,833)	1,002,770	682,207	2,665,505	485,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額	49,574	(931,230)	(126,251)	194,973	(1,924,580)

4. 主要業務數據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水泥銷量(千噸)	43,959	45,821	53,146	53,422	47,834
熟料銷量(千噸)	10,544	8,421	9,818	9,218	9,024
混凝土(千立方米)	2,680	2,370	3,471	2,864	1,661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199.0	198.8	235.4	249.9	277.2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164.6	154.3	191.6	195.3	211.0
混凝土(元／立方米)	252.8	267.6	298.6	296.7	280.0

(IV) 公司概況

(1) 公司背景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4月2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9月6日完成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並於2008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00691）。本公司持有中國山水（香港）100%股權並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中國山水（香港）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Pioneer Cement 100%股權；Pioneer Cement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山東山水100%股權，是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

山東山水是Pioneer Cement於2005年通過股權收購方式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設立的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山東山水是國家重點支援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企業之一。目前，山東山水102家附屬企業遍佈山東、遼寧、山西、內蒙、新疆等十幾個省份，是長江以北最大的水泥集團。

山東山水立足山東，已形成以濟南、濰博、濰坊、煙臺為熟料基地，配套水泥粉磨企業遍佈省內十幾個地轄市的產業格局，生產規模位居全國同行業第6位。

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通過ISO9001品質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和ISO10012計量管理體系認證。本公司所有「山水東嶽」牌系列水泥被評為山東省著名商標，榮獲國家註冊品質信用AAA金質標誌，廣泛應用於國家重點工程及鐵路、公路、機場、房地產等基礎設施建設。

本集團近期重大事件時序表

於2015年10月13日，張才奎、李長虹及吳曉芸被罷免本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2015年10月14日，蔡國斌、歐晉德和吳玲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於2015年11月10日，董事會向註冊地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IV) 公司概況

於2015年11月23日，開曼群島大法院，裁定本公司的董事無權代表公司提交清盤呈請並於2015年11月25日駁回清盤呈請。

於2015年12月1日，張斌、李冠軍、歐晉德、吳玲綾、常張利、蔡國斌、曾學敏及沈平被罷免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張鈺明、華國威、張家華、黃清海、何文琪及羅沛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張家華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2015年12月2日，位於香港的上市公司總部辦公室的各類賬冊，記錄，文件，印章和電腦資料發現被盜。

於2015年12月3日，張才奎、張斌（「張氏」）及陳學師被罷免其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李和平、楊勇正、李茂桓、宓敬田、趙永奎、于玉川、趙利平、陳仲聖及高勇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

於2015年12月16日，曾永泰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5年12月18日，張家華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於2015年12月31日，(i)本公司已接管山東山水超過100間工廠；(ii)確認贖回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2020票據**」）的責任是因亞泥及中國建材於2015年7月20日所作的自願現金全面要約而觸發的；及(iii)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以償付由山東山水發行的編號為15山水SCP001及到期日為2015年11月11日的超短期融資券的利息，本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0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6年1月14日，對於票據持有人在截止時間前有效提交的任何及全部未清償票據，本公司提出要約，按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可得1,010美元的收購價（等同票據本金總額的101%），另加截至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為止（但不包括當天），該本金的累計未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如有），以現金收購該等票據。

於2016年1月30日，在濟南市警方的協助下，本公司已順利接管山東山水總部及另外三家工廠。除了山東山水的公章外，其他所有被山東山水前董事張才奎、張斌及黃克華扣留的山東山水和其附屬公司的印章和證照已全部取回並發還各附屬公司。

(IV) 公司概況

於2016年2月2日，(1)張鈺明(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兼授權代表；及(ii)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委員；(2)華國威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3)張家華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執行委員會委員；(4)黃之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委員；(5)黃清海辭任非執行董事；(6)羅沛昌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7)喻春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於2016年3月14日，於截止時間，2020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即2020票據的未清償本金總額約97.0%），已經有效提交且沒有撤回。

於2016年4月20日，由於張氏違規，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已代張氏妥為執行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於2016年4月26日，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就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向本公司發出信函。

於2016年5月10日，中國建材及亞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收購要約期（自規則3.7公告日期2015年7月21日開始）已截止。

於2016年5月24日，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約為3.01千萬美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融資，以用作償付於2016年5月25日到期的2016年優先票據剩餘部份的本金和利息。

於2016年5月31日，李留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的職務。

(IV) 公司概況

於2016年6月2日，(i)廖耀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ii)董事會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其中涉及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認購四股新的本公司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於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收到山東山水報告稱，張氏派出約200名不明身份人士突襲聊城山水的廠房和辦公樓等設施。

於2016年6月17日，(i)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張鈺明根據公司章程輪席退任而未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彼已退任為董事，並已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生效，彼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ii)曾永泰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ii)經山東山水管理層和聊城山水管理層在當地政府及公安機關的指導和協助下，本公司已重新全面接管聊城山水的廠房和辦公樓等設施，聊城山水職工已重新返回工作崗位，生產經營活動得以重新恢復正常。

於2016年6月24日，山東山水已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出具的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斌、張才奎、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聲明已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支付已提交的2020票據的5%的收購價（「首次票據付款」），本金額為24,491,000美元。

於2016年7月5日，華國威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程少明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調查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盧重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調查委員會成員。

(IV) 公司概況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已支付已提交的2020票據的5%的收購價（「第二次票據付款」），本金額為24,491,000美元。

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基於配售價下限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於2016年10月6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建議配售本公司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於2016年10月28日，本公司已支付已提交的2020票據的5%的收購價（「第三次票據付款」），本金額為24,491,000美元。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經辦人」）、首控證券有限公司（「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統稱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新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於2016年12月5日，山東山水已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就有關人民幣5.64億元的銀行貸款的爭議達成和解，而有關中國法律訴訟將適時終止。

於2016年12月15日，山東山水作為借款方、天瑞集團與山東山水合稱承諾方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信達山東」，投資方和出借方）訂立債權投資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擬向山東山水進行債權投資，以供山東山水解決其相關債務違約問題及補充流動資金。本公司在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將配合信達山東根據與山東山水的債權人協商的價格，分批次收購山東山水在公開市場發行的違約債券。信達山東將根據山東山水相關條件達成情況，通過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山東山水發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信達山東或其關聯方投資總額度不多於人民幣80億元。

(IV) 公司概況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該銀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貸款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於2016年12月26日獲該銀行批准，及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獲告知該批准。授出無抵押貸款於緊隨獲悉融資協議及公司擔保獲批准後，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份支付2020票據。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就宓敬田的涉嫌失職行為已委任JLA Asia Limited進行獨立調查及本公司已即時暫停及免除宓敬田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子公司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直至獨立調查完成。

於2017年1月12日，基於JLA Asia Limited之調查結果，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決議授權及指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Cement，股東通過決議，即時免除宓敬田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包括其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及副董事長職務，以及免除宓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於2017年1月25日，Pioneer Cement已委任蘇愛珍女士山東山水的董事。蘇女士須得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後方能履行山東山水董事職責。

於2017年1月27日，本公司收到若干股東的要求函件，要求就考慮他們在要求函件中提及的事項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17日，延期舉行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詳情請參閱於2017年2月17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7年2月27日，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以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形式就建議交易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意見。

於2017年3月8日，日期為2017年2月16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詳情請參閱於2017年3月8日刊發的公告。

(IV)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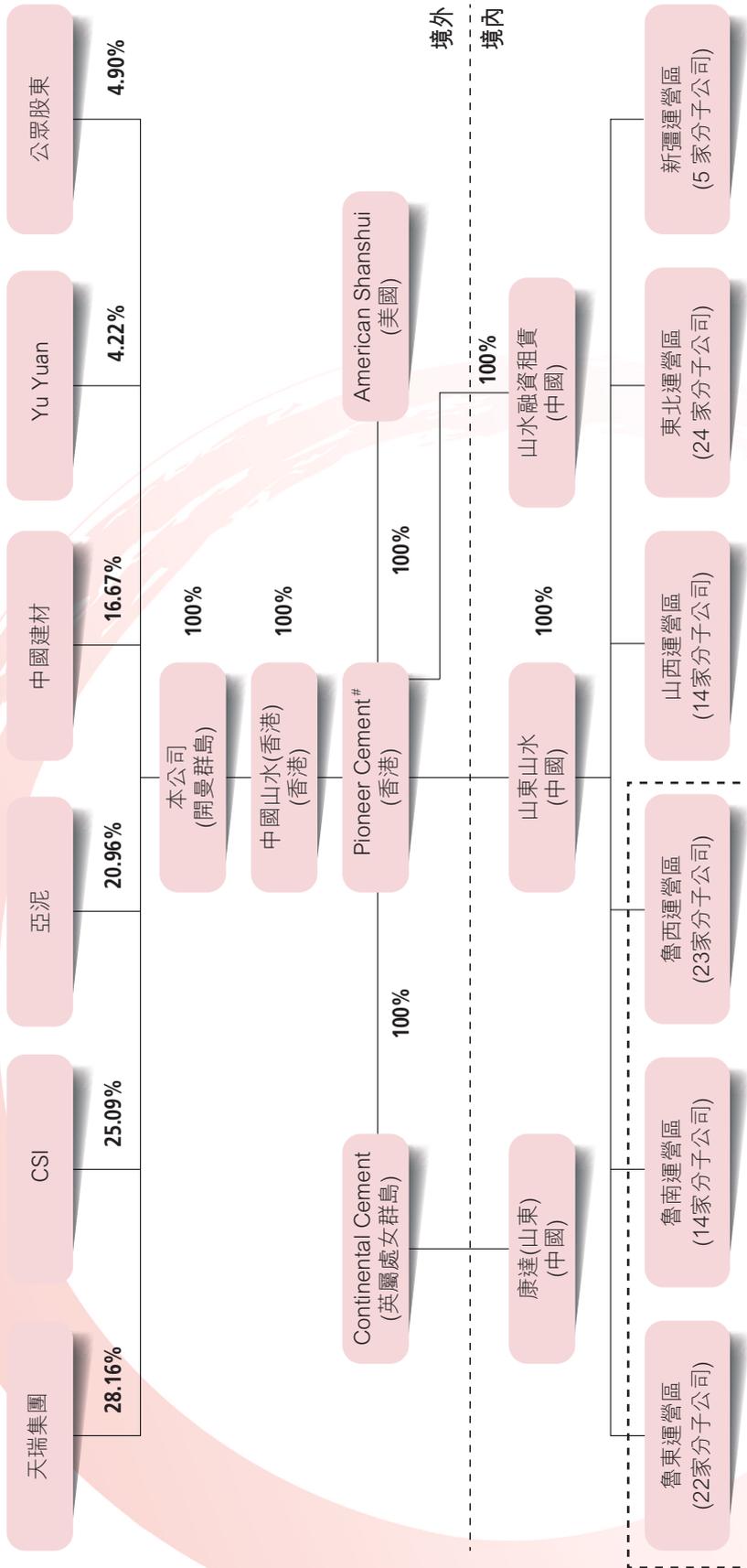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天瑞集團，作為貸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1.875千萬美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融資，以用作償付票據利息。本公司已全數支付於2017年3月10日到期的票據利息。

於2017年3月13日，Pioneer Cement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董事會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1)免除李茂桓、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2)終止于玉川、趙利平和陳仲聖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3)免除劉現良於山東山水的監事職務；(4)終止劉現良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5)委任廖耀強、閻正為、張家華和劉德權為山東山水的董事；及(6)委任閻正為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外務）。

於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根據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向先前經辦人及先前配售代理發出函件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及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詳情請參閱於2017年3月13日刊發的公告。

(IV) 公司概況

(2) 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Pioneer Cement直接持有下述分子公司的股權，包括於魯東運營區的安丘山水(25.16%)、威海山水(75.00%)、青島創新(75.03%)、臨朐山水(45.07%)、臨朐骨料(99.00%)；於魯南運營區的棗莊創新(69.96%)、於魯西運營區的平陰山水(25.00%)；及於東北運營區的丹東山水(25.25%)及瀋陽山水(18.10%)。

(IV) 公司概況

(3) 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山東省、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山西省、陝西省和新疆喀什地區。熟料生產設施全部位於本集團的石灰石礦附近，並服務本集團終端市場附近的水泥粉磨生產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運營區的水泥和熟料的總產能分別載列如下：

	水泥產能 (萬噸)	熟料產能 (萬噸)
山東區域	5,435	2,493
魯東運營區	2,341	1,075
魯西運營區	2,174	794
魯南運營區	920	624
山西運營區	1,590	864
東北運營區	2,751	1,584
新疆運營區	400	160
合計	10,176	5,101

(IV) 公司概況

魯東運營區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安丘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昌樂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和混凝土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康達水泥」)	生產、銷售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臨朐骨料」)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朐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華鼎建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華鼎新材」)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青島基安」)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恒泰」)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青島建新」)	生產、銷售水泥
棲霞市興昊水泥有限公司(「興昊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濱海」)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濰坊磊鑫」)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有限公司(「濰坊凝石」)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濰坊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石灰石及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濰坊萬達」)	生產、銷售混凝土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威海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煙台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創新」)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沂水山水」)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 興昊水泥及乳山山水分別於2016年2月及4月被第三方接管。

(IV) 公司概況

魯南運營區

公司名稱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蚌埠山水」）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亳州山水」）
曹縣創新商砼有限公司（「曹縣創新」）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曹縣山水」）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明山水」）
菏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菏澤福餘」）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輝縣山水」）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嘉祥骨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濟寧山水」）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巨野山水」）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單縣山水」）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微山山水」）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

主營業務

籌建水泥生產線
籌建水泥生產線
生產、銷售混凝土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混凝土
籌建熟料生產線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混凝土、
石灰石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IV) 公司概況

魯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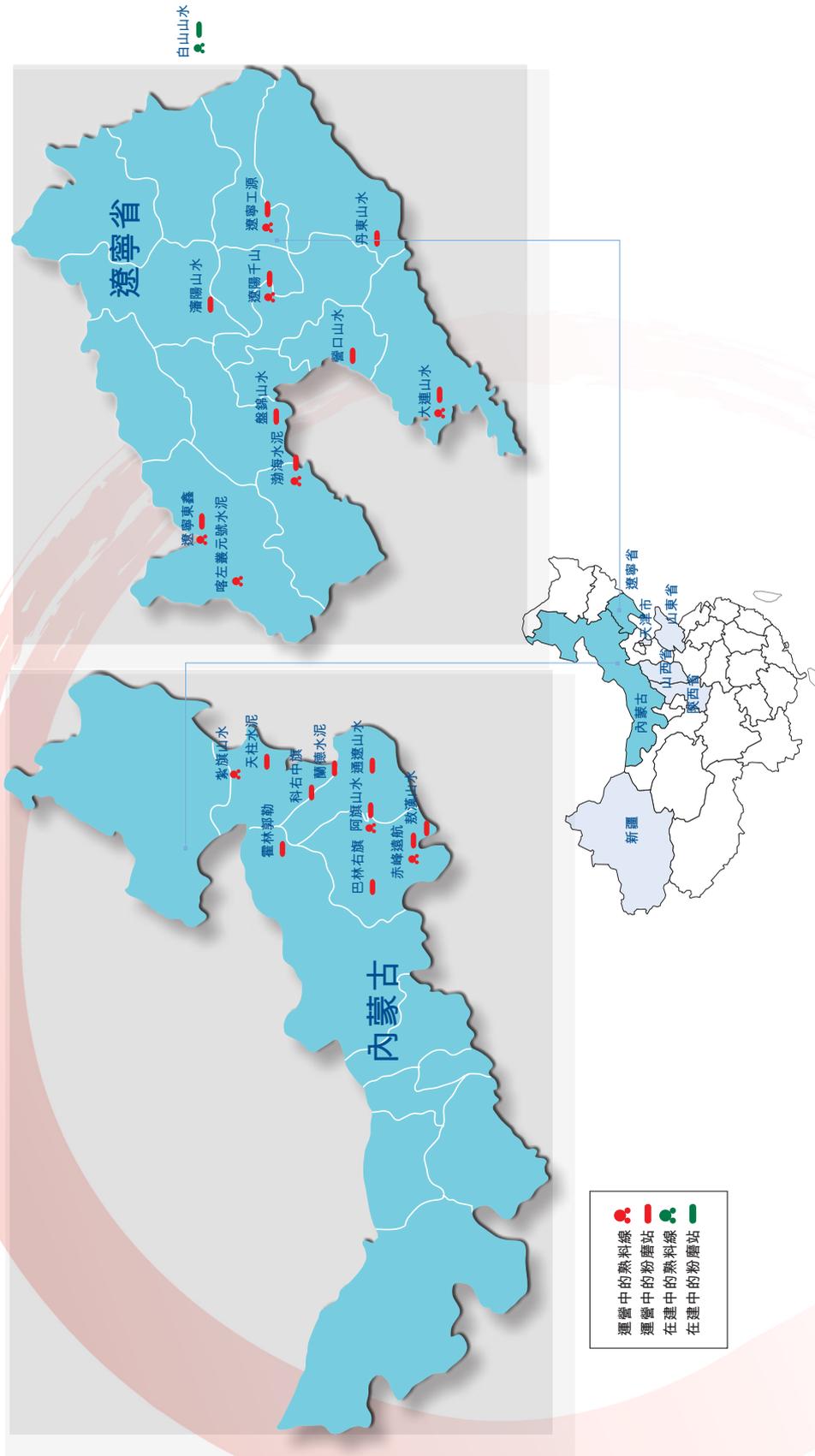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濱州山水」)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天祺」)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德州築城」)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東營山水」)
肥城市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馬山水泥」)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肥城商砼」)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廣饒山水」)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故城山水」)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物流港」)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世紀創新」)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墾利山水」)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樂陵山水」)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聊城山水」)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平陰山水」)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山東水泥廠」)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山水建材」)
莘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莘縣山水」)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天輝」)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天津山水」)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周口山水」)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山水」)
淄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淄博雙鳳」)

主營業務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混凝土
生產、銷售混凝土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混凝土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製品及石灰石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石灰石
生產、銷售水泥

(IV) 公司概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東北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

東北運營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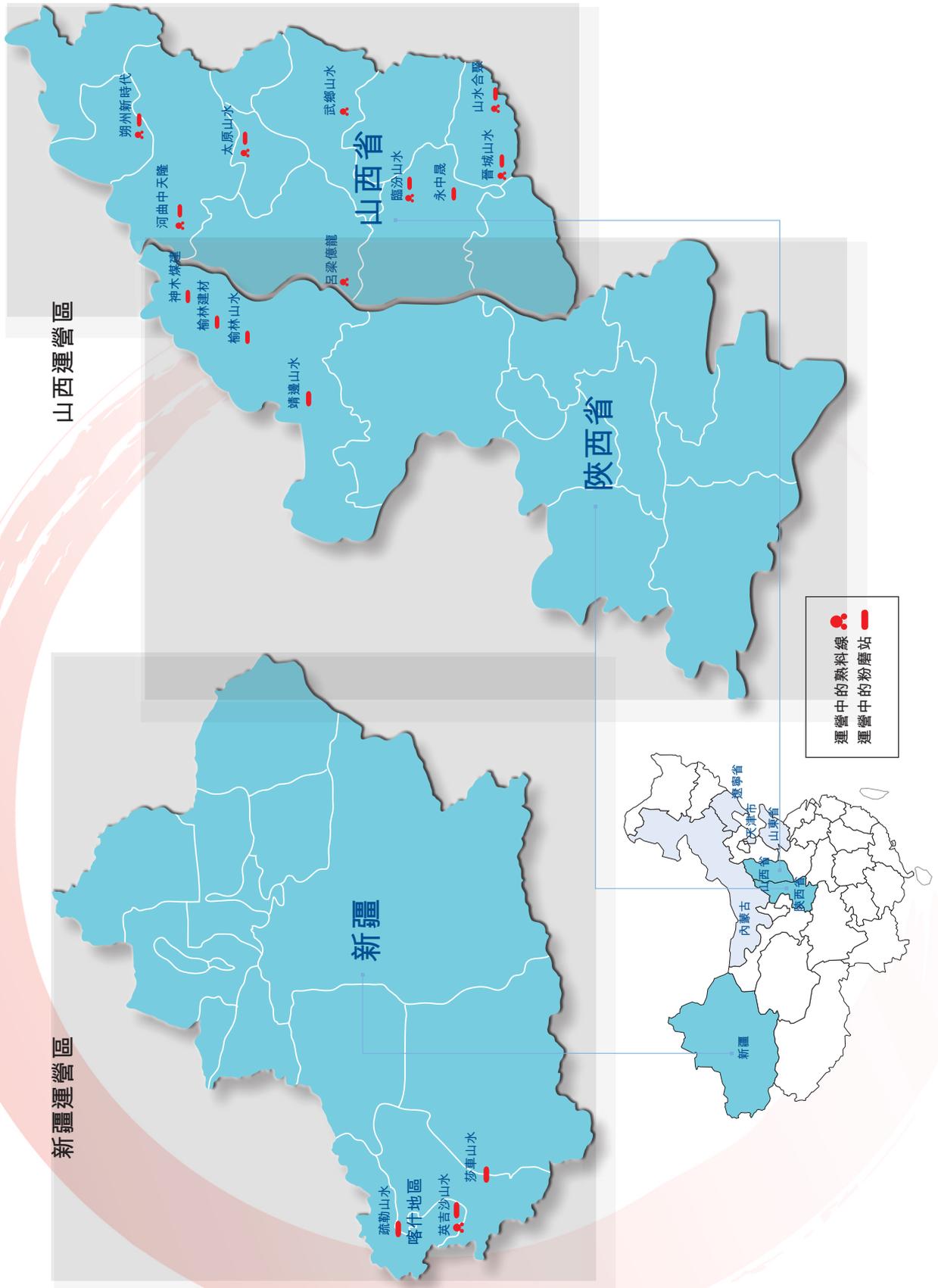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阿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敖漢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白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巴林右旗」)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本溪礦業」)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山水實業」)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及備件
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相關製品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錦州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及相關製品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遼寧東鑫」)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山水遠航水泥有限公司(「赤峰遠航」)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製品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相關製品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丹東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鐵路」)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洗修蒸汽機車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霍林郭勒」)	生產、銷售水泥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喀左叢元號」)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科右中旗」)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遼陽千山」)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盤錦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瀋陽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通遼工源」)	生產、銷售水泥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烏蘭浩特」)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營口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紫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紫旗山水」)	生產、銷售水泥

(IV) 公司概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位於山西及新疆運營區的主要生產設施：



(IV) 公司概況

山西運營區

公司名稱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河曲中天隆」）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晉城山水」）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山水合聚」）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靖邊山水」）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臨汾山水」）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呂梁億龍」）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西山水」）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永中晟」）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神木煤建」）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朔州新時代」）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太原山水」）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武鄉山水」）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榆林山水」）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榆林建材」）

主營業務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水泥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產品

新疆運營區

公司名稱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喀什山水」）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克州山水」）
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莎車山水」）
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疏勒山水」）
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英吉沙山水」）

主營業務

生產、銷售水泥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礦石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1. 水泥產業經營運行狀況

於2016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744,127億元，同比增長6.7%；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為人民幣102,581億元，同比增長7.5%；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為人民幣596,501億元，同比增長8.8%，增速放緩，首次破「十」；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比上年實際增長6.0%，工業生產平穩增長，企業效益明顯好轉。（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

於2016年，水泥行業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以「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為重點，行業採取了包括錯峰生產、開展行業自律、加強區域協調、市場整合等一系列措施，使多數區域市場供求關係得到階段性的改善，水泥價格持續回升，且後期走勢依然較為堅挺，使得全年行業效益得到大幅提高。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全國水泥產量24億噸，同比增長2.5%；2016年，中國水泥行業實現收入8,764億元，同比增長1.2%，實現利潤518億元，同比大幅增長55%。2016年中國水泥行業效益經歷了前低後高的反轉，年初行業延續了2015年的低迷，直至8月份行業利潤首次實現比2015年同期的正增長，從區域看，北方地區順利實現扭虧為盈，同時南方地區利潤也保持不同程度的上漲。行業兼併重組和市場整合不斷加快，產業集中度進一步提高；熟料出口貿易加大，境外水泥項目投資加速，大企業的海外市場規模不斷擴大。

需要關注的是，2016年水泥行業雖然實現了利潤的同比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2015年利潤基數過低和北方大幅扭虧，單從行業利潤率來說，2016年依舊處於相對較低水準。值得注意的是新增產能的趨勢還在繼續，加上行業產業結構調整、產能過剩問題矛盾依舊突出，熟料產能利用率也僅為68.1%。（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 公司業務回顧

2016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持續盈利能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水泥產能10,176萬噸，熟料產能5,101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930萬立方米。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4,395.9萬噸，同比減少4.1%；銷售熟料1,054.4萬噸，同比增加25.2%；銷售商品混凝土268.0萬立方米，同比增加13.1%。營業收入人民幣112.84億元，同比增加1.1%；本期損失人民幣9.78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產能有如下變動：

	增加／(減少) 水泥產能 (萬噸)	增加／(減少) 熟料產能 (萬噸)
世紀創新	(37)	—
昌樂山水	(46)	(64)
濰坊山水	(112)	—
青島恒泰	(30)	—
興昊水泥*	(156)	(128)
乳山山水*	(100)	—
遼寧工源	(119)	—
白山山水	100	128
太原山水	—	(64)
全年減少產能合計	<u>(500)</u>	<u>(128)</u>

* 由於興昊水泥及乳山山水分別於2016年2月及4月被第三方接管，其水泥與熟料產能分別約為256萬噸和128萬噸，均未包含在報告期內的相關統計中。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I) 業務分析

(a)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	2016年		2015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水泥	8,746	77.5%	9,111	81.6%	-4.0%
熟料	1,735	15.4%	1,299	11.6%	33.6%
混凝土	677	6.0%	634	5.7%	6.8%
其他	126	1.1%	122	1.1%	3.3%
合計	11,284	100%	11,166	100%	1.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增加1.1%至人民幣112.84億元，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87.46億元，同比減少4.0%。熟料收入人民幣17.35億元，同比增加33.6%。混凝土收入人民幣6.77億元，同比增加6.8%。公司營業收入略微改善。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b)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16年 銷量 (千噸)	2015年 銷量 (千噸)	銷量 增減	2016年 銷售單價 (元/噸)	2015年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 增減
水泥	43,959	45,821	-4.1%	199.0	198.8	0.1%
熟料	10,544	8,421	25.2%	164.6	154.3	6.7%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2,680	2,370	13.1%	252.8	267.6	-5.5%

報告期內，公司水泥銷量同比減少4.1%至4,395.9萬噸，商品熟料銷量同比增加25.2%至1,054.4萬噸。水泥銷售單價上升0.1%至人民幣199.0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6.7%至人民幣164.6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增加13.1%至268萬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下降5.5%至人民幣252.8元/立方米。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2016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2015年平均 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194.6	192.5	1.1%
魯東運營區	198.2	193.1	2.6%
魯西運營區	191.3	192.2	-0.5%
魯南運營區	192.2	191.9	0.2%
東北運營區	208.0	214.6	-3.1%
山西運營區	161.4	161.3	0.1%
新疆運營區	271.3	267.5	1.5%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94.6元／噸，同比增加1.1%；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98.2元／噸，同比增加2.6%；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91.3元／噸，同比減少0.5%；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92.2元／噸，同比增加0.2%；東北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08.0元／噸，同比減少3.1%；山西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161.4元／噸，同比增加0.1%；新疆運營區企業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71.3元／噸，同比增加1.5%。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16年		2015年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銷量 (千噸)	銷售佔比	
高標號水泥	28,336	64.5%	29,433	64.2%	-3.7%
低標號水泥	15,623	35.5%	16,388	35.8%	-4.7%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2,833.6萬噸，同比減少3.7%，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562.3萬噸，同比減少4.7%。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c)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運營區	2016年		2015年		銷售金額 增減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山東區域	6,922,365	61.3%	7,103,105	63.6%	-2.5%
魯東運營區	2,904,502	25.7%	3,075,982	27.5%	-5.6%
魯西運營區	2,639,377	23.4%	2,787,419	25.0%	-5.3%
魯南運營區	1,378,486	12.2%	1,239,704	11.1%	11.2%
東北運營區	3,108,620	27.6%	3,108,476	27.8%	0.0%
山西運營區	825,094	7.3%	598,521	5.4%	37.9%
新疆運營區	428,114	3.8%	356,110	3.2%	20.2%
合計	11,284,193	100%	11,166,212	100%	1.1%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9.22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61.3%，同比減少2.5%；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9.05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5.7%，同比減少5.6%；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39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3.4%，同比減少5.3%；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78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12.2%，同比增加11.2%；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31.09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27.6%，同比增加0.005%；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25億元，佔總銷售收入的7.3%，同比增加37.9%；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4.28億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3.8%，同比增加20.2%。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III) 盈利分析

(a)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增減
營業收入	11,284,193	11,166,212	1.1%
毛利	2,476,001	1,228,285	101.6%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1,683,883	(3,430,464)	-149.1%
營運所得利潤／(虧損)	238,161	(4,869,076)	-104.9%
稅前虧損	(829,295)	(6,495,603)	-87.2%
年度淨虧損	(978,861)	(6,693,655)	-85.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虧損	(738,281)	(6,387,259)	-88.4%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12.84億元，同比增加1.1%；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2.38億元；年度虧損人民幣9.79億元，同比減少85.4%；歸屬於本公司股東虧損人民幣7.38億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產品銷售量及銷售價格回升，毛利率由同期11.0%上升至21.9%。

(b)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16年		2015年		佔比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收入	金額	佔比收入	
原材料	2,675,355	23.7%	3,185,792	28.5%	-4.8個百分點
煤炭	2,185,061	19.4%	2,130,174	19.1%	0.3個百分點
電力	1,390,936	12.3%	1,618,000	14.5%	-2.2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1,037,650	9.2%	1,072,460	9.6%	-0.4個百分點
其他	1,520,190	13.5%	1,931,501	17.3%	-3.8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8,809,192	78.1%	9,937,927	89.0%	-10.9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8.1%，同比減少10.9個百分點。其中，原材料成本、電力成本、折舊和攤銷較去年分別下降了4.8、2.2及0.4個百分點。煤炭支出佔比收入的19.4%，較去年上升0.3個百分點。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3. 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2015年		佔銷售 收入比重 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486,954	4.32%	514,469	4.61%	-0.29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1,592,646	14.11%	2,316,895	20.75%	-6.64個百分點
財務成本	1,030,649	9.13%	1,597,179	14.30%	-5.17個百分點
合計	3,110,249	27.56%	4,428,543	39.66%	-12.10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0.29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6.64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較2015年下降5.17個百分點。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1,600,467	23,109,951	-6.5%
流動資產	4,319,689	3,903,749	10.7%
總資產	25,920,156	27,013,700	-4.0%
流動負債	20,553,184	21,748,349	-5.5%
非流動負債	2,110,733	772,186	173.3%
總負債	22,663,917	22,520,535	0.6%
少數股東權益	157,551	462,913	-66.0%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3,098,688	4,030,252	-23.1%
負債及權益合計	25,920,156	27,013,700	-4.0%
淨資本負債比率	81.9%	77.6%	4.3個百分點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20億元，總負債為人民幣226.64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2.56億元。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為81.9%，較去年增加了4.3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3.20億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05.53億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62.33億元。自2016年12月31日至今，公司已經完成了約2.9億元的貸新還舊或展期業務。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13,449,822	15,601,437
長期借款	1,593,746	211,713
合計	15,043,568	15,813,15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0.44億元，較2015年底減少人民幣7.70億元。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34.50億元，佔總借款的89.4%。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4.67億元，主要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的投資支出。

於2016年12月31日，已訂立廠房建設合同及設備購買合同在賬目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 廠房和設備	272,630	401,9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廠房和設備	65,166	249,435
合計	337,796	651,41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批准已經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73億元，比2015年底減少人民幣1.29億元，減少32.2%。已經批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0.65億元。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於2015年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1,006,597	(342,9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58,190)	(1,591,087)
籌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498,833)	<u>1,002,770</u>
現金及等價物的淨變動	49,574	(931,23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價物餘額	222,907	1,151,3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19	2,784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的餘額	<u>276,500</u>	<u>222,907</u>

本報告期內，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07億元，比同期增加人民幣13.50億元。集團投資活動所用負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4.58億元，比同期減少人民幣11.33億元。集團籌資活動產生現金流淨額比同期增加人民幣15.02億元至人民幣4.99億元。

4. 財務報告和公司會計政策

董事會在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協助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自其上市日期以來一直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5. 2017年展望

(a) 經營環境展望 (資料來源：2016年水泥行業經濟運行分析及2017年展望，2017年1月24日，數字水泥網)

宏觀環境：基建投資快速增長，房地產投資增速放緩

2017年是中國「十三五」規劃的關鍵之年，也是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較大的下行壓力。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全年同比增長預計在6.5%左右。基建投資快速增長，預計總體增長率將保持在20%，西部地區有望保持高速增長。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信貸將可能會進一步收緊，並加強對房地產市場的調控。因此，預計2017年房地產投資或將走弱，增速會進一步放緩。房地產投資的走弱也意味著基建投資會加碼，以確保經濟能夠穩定增長。

需求方面：需求與2016年基本持平，行業效益繼續好轉

基建投資的增長對水泥需求的拉動將抵消房地產負面因素所帶來的影響，預計2017年水泥需求波動不大，與2016年基本持平或略有下降。根據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關於批准發佈GB175-2007《通用矽酸鹽水泥》國家標準第2號修改單的公告，取消32.5複合矽酸鹽水泥於2015年12月1日起正式實施，但執行結果未能達到淘汰落後產能的目的。

各區域對水泥的需求有顯著的差異，華北受益於京津冀協同發展戰略的實施，水泥需求仍有增長空間；西部地區（包括西南、西北）作為重點發展的區域，基礎設施建設項目投資力度較大，水泥需求有一定的增長。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行業協會仍會加強區域間的市場協調，大企業間的合作共贏意識增強，惡性低價傾銷的現象有望進一步減少，自律限產保價仍將是行業緩解產能過剩所造成供需失衡的重要手段，預計2017年水泥市場價格總體仍將呈現穩中有升的態勢，行業效益有望繼續好轉。預計全年行業利潤會同比增長超過30%。

供應方面：化解產能過剩仍是工作重點

國家發改委把化解產能過剩作為重中之重的的工作，作為產能嚴重過剩的水泥行業「去產能」任務艱巨。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建材工業穩增長調結構增效益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6]34號)已於2016年5月5日發佈，將推行錯峰生產列入水泥行業化解產能過剩的政策之中，預計2017年各地方政府和行業協會對錯峰生產的監督管理會進一步增強，錯峰生產的範圍和力度會更大，階梯電價加速落後產能退出，對水泥效益的回升也會為水泥行業帶來積極的影響。

本集團作為在中國按產量排名第6的水泥和熟料供應商，中國政府落實更嚴格的去產能措施，將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增加企業效益。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b) 公司業務展望

2016年是本集團恢復基礎的一年，建立新的經營管理組織架構、理順內部生產經營關係、開創良好的市場環境、恢復信譽、化解債務危機，為集團的穩定持續發展打好基礎。

鑒於本集團市場的地域廣泛，加上水泥行業存在強烈的地域性特質故需採取更靈活的管理結構，本集團將於2017年持續執行2016年定下的目標和方針，並將繼續推動「一區一策」，即制定適應特定區域的經營戰略時同時保持總部基於特定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恒常監督。

具體措施包括：

(i) 通過區域協同和合作以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水泥作為區域性產品，其銷售受制於運輸成本和區域水泥價格，專注區域的有效營銷策略將有助穩定區域銷售價格並以此提供盈利能力。另外，通過區域協同和合作將有助降低原材料的使用和採購成本。本集團利用自身的優勢作為在中國眾多經營區域領先的水泥和熟料供應商，將致力促成區域協同和合作，以促成健康有序的區域競爭環境。

於2017年，本集團將在產能嚴重過剩的運營區堅持推動區域市場協同，根據區域市場需求量協同控制區域產量，達到區域供求平衡，穩定價格和產生效益。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在區域協同的實踐中，本集團亦遇到不少挑戰和風險，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的六大運營區內包含超過幾千家水泥和熟料生產企業，嚴格的行業協同需要持續不斷的商談、溝通和配合。目前達到的行業協同成果十分脆弱，各參加協同企業普遍存在衝突，需要政府和行業協會居中持續引導和協調。
- (ii) 區域協同需要與政府在區域的長期規劃配合，企業增加效益的關鍵是穩定和提高銷售價格。本集團在大量區域市場中均具有協同的優勢，但在協同的過程中，產量的下降亦可能令本集團增加過剩產能而導致被市場淘汰的風險。
- (iii) 在存在產能過剩的運營區，持續不斷的針對現有企業的節能減排、降本提效、增產提質為主要內容的技術創新和升級改造的探索和論證，將有助產能過剩的運營區減低總體生產經營成本，增加區域經營、協同談判和技術創新的優勢。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 (iv) 增撥資源發展與本集團水泥熟料主業相關的上下游產品，例如，與熟料相關聯的石灰石骨料產品，耐火、耐磨材料產品；與水泥相關的礦粉、石粉、助磨劑及商混、水泥製品等產品。

本集團作為中國十大水泥熟料生產集團之一，將通過水泥熟料主業的持續重組整合，積極主動地配合行業的供給側改革，就區域協同和增加效益，為業界和職工樹立良好的榜樣。

(II) 重建和強化企業生產經營管理幹部

自2016年1月30日，本公司接管山東山水總部及工廠，惟，本集團轄下六大運營區的日常經營業務和人事管理仍然受到張才奎、張斌（「張氏」）及前管理層故意煽動的連串事件的嚴重影響，這些事件包括盜取山東山水的公章，公司賬簿及記錄遺失，非法更改山東山水的章程，在未獲授權下出售公司資產，非法挪用資金導致現金流混亂及與經營業務不匹配。山東山水的公章被張氏及其相關人士非法盜取已對山東山水的日常營運，業務和金融交易構成負面影響。大量的時間和資源用以解決有關公章被盜而產生的問題，至今仍然嚴重的困擾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和區域協同等工作。

(V) 管理層研討與分析

為了按進度完成大量的日常經營工作和經營目標，於2017年開始，本集團計劃全方位持續的於山東山水總部和各運營區進行中、高層的招聘行動，以整改和強化日常生產經營的專業團隊。本集團將針對銷售和採購團隊進行培訓和整改，並將開始採取行動追回已計提壞賬的應收賬款。

鑒於張氏及前管理層在沒有合理的還款計劃下挪用和不計後果的揮霍已獲取的貸款（包括超短期債券、中期票據和優先票據）導致本集團出現短期現金流不匹配的情況，已嚴重妨礙本集團的正常運作。本集團將注重整改及強化財務管理團隊的專業素質，以配合銷售團隊和採購團隊及時籌劃運營區的資金調配，並採取措施，減少已到期的貸款發生違約，恢復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信譽。

(III) 通過跨區域交叉比對進行成本管理

在2015年及2016年，本集團就大宗材料的採購成本，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的控制仍不理想，將是管理層於2017年投放資源嚴格整頓之所在。

於2016年，本集團組織了三次大型督導活動（運營區對所屬企業進行督導、運營區交錯督導、集團對重點難點企業督導），通過現場督導發現下屬企業普遍存在諸多粗放式管理的問題。於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通過由總部組織的跨區域交叉巡視比對進行成本管理。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專家組將檢查和評估各家位處戰略重地的骨幹附屬公司的標準生產成本，管理成本和生產工藝程序標準，以協助發展其區域競爭優勢。

展望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強化本集團的根基地氣的三項目標包括(1)解決集團現金流錯配的情況以強化集團財務狀況；(2)通過招聘和專業培訓實現整改集團管理；(3)減輕產能過剩的影響以更好地利用集團資產。

在股東，投資人和員工的支持下，本集團具備充分的潛力，在2017年實現扭虧為盈的目標。

(VI) 董事會報告

1. 報告期內主要投資情況

(1) 投資建設的重大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項目進度	報告期內 投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1	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生料磨改造項目	轉固	66,611
2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日產4,000噸熟料配套餘熱發電 及100萬噸水泥粉磨站	轉固	38,413

(2)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的增資情況

本報告期內，渤海水泥增資人民幣2,600萬元，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是人民幣10,000萬元。

(3) 報告期內附屬公司出售或註銷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要附屬公司被出售或註銷。

(VI) 董事會報告

2. 主要控股附屬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110家控股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可參閱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報告期內，利潤最大的5家附屬公司有關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營業利潤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平陰山水	515,317	100,546	88,219
淄博山水	436,445	99,845	78,344
安丘山水	445,064	77,007	61,247
臨朐山水	485,812	75,343	50,269
英吉沙山水	262,880	48,937	45,134

3. 2016年度股息

本公司錄得人民幣9.79億元虧損，董事會不建議進行分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4.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有關稅項的詳情列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5. 主要客戶和供貨商

在2016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貨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會所知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公司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主要以人民幣結算。

6. 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

2016年報告期內本集團土地租賃、不動產、廠房和設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7. 總資產

在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59.20億元，比上年減少了人民幣10.94億元，主要由經營虧損和固定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導致。

8.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項儲備的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9. 存款、貸款及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22和23。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款銀行皆為資信良好的商業銀行。本集團部份存款賬戶因法律訴訟而被凍結，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0。年度內在建工程資本化利息為人民幣180萬元，詳情刊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10. 業務審視、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

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審視、2017年展望及主要風險因素，請參考本年報「(IV)公司概況」及「(V)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個章節。

1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現正根據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計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公告。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1.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在本報告期內沒有變動。

本公司在本報告期內未發行新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379,140,240股股份。

2. 股份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董事會已召開會議商討本公司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可用的所有合理方案。董事會將會繼續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情況，並會繼續採取所有適當行動和步驟，以冀遵循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以及2016年6月3日發出的公告。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3. 主要股東及董事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 ⁽²⁾	951,462,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28.16%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847,908,316(L)	實益持有人	25.09%
Asia Cement Corporation ⁽³⁾	426,383,00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2.62%
	279,870,500(L)	實益持有人	8.28%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⁴⁾	563,190,040(L)	主要股東所控制的 法團的權益	16.6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 根據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3月24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Tianrui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
- (3) 根據Asia Cement Corporation於2014年12月2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4年12月1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Asia Cement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持有。
- (4) 根據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於2016年12月1日（載述的有關事件的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呈交的股東權益申報表，該等股份是透過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持有。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16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主要股東Tianrui Group Company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951,46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6%）告知本公司，其已將本公司79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1%）質押予渤海銀行以獲取銀行貸款。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4.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5.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從採納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207,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593/2015（「**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成為無條件及不可獲行使。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100,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1年5月25日及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45,7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17.57%。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歸屬期	行使價	本報告 期內 已行使	本報告 期內 已失效	本報告 期內 已取消	本報告 期內 已屆滿	本報告 期內 未行使
張斌，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5,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20,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張才奎，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23,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李長虹， 已罷免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2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授出日期 後六個月	3.68港元	-	-	-	-	供認購9,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肖瑜 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1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僱員	2011年5月25日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7.90港元	-	-	-	-	供認購2,0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2015年1月27日	供認購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沒有	3.68港元	-	-	-	-	供認購154,7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總授出並獲 接受購股權	供認購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	-	-	-	供認購214,600,000股 股份的購股權

(VII)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214,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3,379,140,240股股份）約6.35%。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6.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1. 董事的基本資料

姓名	職務	性別	年齡	任期(合約任期)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男	57	-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男	60	-
華國威	執行董事	男	55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張家華	非執行董事	男	50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1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女	54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6年2月2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7	2016年7月5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5	2016年7月5日 - 2017年2月2日 ; 2017年2月3日 - 2019年12月31日

註： 閻正為為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2.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a) 執行董事

廖耀強先生，5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主席。廖先生自1983年起任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逾30年，1987年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學會認可為會員，1994年獲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認可為會員。廖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CSI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廖先生陸續被委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ian Shanshui。於2017年3月13日，廖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

李和平先生，60歲，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及華中科技大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總會計師、河南省體制改革委員會常務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三門峽天元鋁業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2015年12月1日起，李先生陸續被委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山東山水、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ian Shanshui。李先生現時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同時亦為山東山水的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

華國威先生，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委員。華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吉爾大學(McGill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伊薩卡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工程碩士學位。華先生於企業融資領域積累逾25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華先生投入相當時間在香港多家非牟利機構，目前他是某獨立國際學校的校董會主席。華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CSI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華先生陸續被委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an Shanshui。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閻正為先生，46歲，自2015年12月16日起為廖耀強先生的替任董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20年。閻先生於2003年獲認可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3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1年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17年3月13日，閻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和總經理（外務）。

(b)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先生，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於馬來西亞理科學大學(University of Science, Malaysia)取得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張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4年經驗，為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私人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服務。張先生現時為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5月10日至2014年10月27日，張先生擔任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4年2月26日至2014年10月30日，張先生擔任鼎和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張先生是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CSI的董事。自2015年12月1日起，張先生陸續被委任為本集團中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Continental Cement和American Shanshui。於2017年3月13日，張先生被委任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沛昌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委員。羅先生於1993年獲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1990年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11年獲香港董事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2005年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ICAEW」）認可為會員並及後於2015年3月獲ICAEW認可為資深會員、於1995年獲澳門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及於2015年獲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認可為資深會員。羅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執業證書持有人。羅先生曾為恩斯特•惠尼（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前身事務所）之高級審計員，專門從事上市公司和金融服務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審計和重組服務。於1991至2016年間，羅先生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事務所為一間全面專業及知名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於香港經營逾50年。現時，羅先生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2015年3月9日至2016年10月15日，羅先生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9月至今，羅先生已獲任為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該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目前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紀律小組的成員。

何文琪女士，5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委員。何女士為何文琪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在創辦何文琪律師事務所之前，彼為胡百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彼於1989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尤精於公司商業法例，且為英格蘭、澳洲首府地區、昆士蘭、新南威爾斯、維多利亞及新加坡之認可律師。何女士曾於2002年至2005年間為香港女律師協會主席。自2014年8月至今，何女士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其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其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之強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持有澳洲阿得雷德大學(University of Adelai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黃先生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8年經驗。黃先生現為卡斯達克國際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註冊負責人員，就資產管理及就證券提供意見。黃先生曾為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越秀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及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匯漢控股有限公司、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安寧控股有限公司、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冠捷科技有限公司、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程少明博士，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調查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博士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專任導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程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社會工作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加入香港理工大學前，程博士有超過20年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經驗，並曾經出任三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之首席財務總監或集團財務總監。

盧重興先生（銀紫荊星章），6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調查委員會委員。盧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現任香港九龍醫院及香港眼科醫院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是中國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盧先生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副主席、地下鐵路公司（現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香港市區重建局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亦曾任中國銀行香港分行（現稱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主營及全資子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的最後職務為運營委員會首席顧問。彼於該行任職期間出任香港銀行公會輪替候補主席。盧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公共管理和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d) 高級管理層

楊勇正先生，48歲，自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和總經理（行政）。彼主要負責山東山水全面管理工作。楊先生於1991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工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2年6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2013年，楊先生獲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楊先生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天瑞集團，曾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和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天瑞水泥總經理。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蘇愛珍女士，54歲，於2017年1月25日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蘇女士自1987年起任職中國建設銀行山東省分行，歷任主任科員、助理經濟師和經濟師。自1999年起加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公司（「信達山東」），歷任高級副經理和高級經理。自2015年至今，蘇女士為信達山東的總經理助理。蘇女士須得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後方能履行山東山水董事職責。

趙永魁先生，52歲，自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和常務副總經理（財務）。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方面的會計及財務事宜。趙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上海建材學院並於2003年獲評為高級會計師。趙先生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及管理水泥企業的財務經驗。1984年7月，趙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出任會計師。1990年12月，出任山東水泥廠的副總會計師和廠長助理。2001年12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和財務部主管。2005年11月至2013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

高勇先生，43歲，自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彼主要負責公司生產及運營管理工作。高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山東省建築材料工業學校，及在水泥工業擁有逾23年經驗。高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山東水泥廠，先後擔任車間副主任、副廠長等職務。高先生自2004年3月起先後擔任本集團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山西山水副總經理職務。於2013年3月擔任中建材建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高先生於2015年12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

劉德權先生，42歲，於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劉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獲國際企業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劉先生加入山東水泥廠擔任中控員、統計考核。自2001年6月起先後擔任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副部長、審計監察部部長職務。劉先生曾於2009年1月至11月擔任中潤置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曾於2009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中國聯合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劉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山東山水副總經理。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e) 聯席公司秘書

曾永泰先生，36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曾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理學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及醫學科學哲學碩士學位。曾先生於審計、財務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4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11年起為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曾先生於2015年獲認可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於2016年獲認可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喻春良先生，47歲，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喻先生於1992年取得信陽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及於2007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喻先生持有「高級政工師」及「國家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喻先生自2011年12月9日起獲委任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先生曾擔任平頂山星峰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彼加入天瑞水泥後，先後擔任總辦公室副主管、人力資源部副主管、行政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

3. 報告期內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聘任及離任情況

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上，張鈺明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喻春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黃清海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召開的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16.18條，輪值退任的董事為張鈺明先生，張家華先生和羅沛昌先生。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根據公司章程16.2條，於2016年2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上獲委任的黃之強先生僅出任至本公司2015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家華先生、羅沛昌先生和黃之強先生均於股東周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張鈺明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而未獲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彼已退任為董事，並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生效。張鈺明先生於退任後，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曾永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於2016年7月5日本公司董事會上，華國威先生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16.2條，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僅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2016年12月20日，本公司決定暫停及免除宓敬田先生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子公司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

於2017年1月12日，Pioneer Cement，以其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通過決議，免除宓敬田先生在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包括其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及副董事長職務，以及免除宓敬田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於2017年3月13日，Pioneer Cement已通過並向山東山水董事會發出下列的股東決議：

- (1) 免除李茂桓先生、于玉川先生、趙利平先生和陳仲聖先生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
- (2) 終止于玉川先生、趙利平先生和陳仲聖先生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等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3) 免除劉現良先生於山東山水的監事職務。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 (4) 終止劉現良先生於山東山水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所有職務、權力及職責，以及終止彼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
- (5) 委任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張家華先生和劉德權先生為山東山水的董事。
- (6) 委任閻正為先生為山東山水總經理（外務）。

於2017年3月13日起，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

山東山水董事長、法定代表人

李和平

山東山水總經理

楊勇正（行政）

閻正為（外事）

山東山水常務副總經理

趙永魁（財務）

山東山水董事

李和平

楊勇正

蘇愛珍（須得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批准以履行職責）

廖耀強

閻正為

趙永魁

張家華

高勇

劉德權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4. 董事服務合約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已與華國威先生、張家華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自2016年2月2日起至2017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3日至2019年12月31日，及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自2016年7月5日起至2017年2月2日及2017年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訂立服務合約，且彼等分別有權收取年薪，該等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彼等各自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報酬情況

報告期內，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7。

6.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5名人士報酬詳細情況參見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8。

7. 員工情況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在職員工19,618人（山東山水總部252人；魯東運營區4,580人；魯西運營區5,114人；魯南運營區1,625人；東北運營區5,778人；山西運營區1,773人；新疆運營區496人。）包括生產人員10,446人，銷售人員1,562人，技術人員3,638人，財務人員708人，行政管理人員1,353人，其他人員1,911人；受過中、高等教育人數9,826人，其中大專及以上學歷為5,017人。本集團員工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2,457萬元，離退人員的費用請參閱本年報之財務報告附註26。

(VIII)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

8. 養老保險金

有關養老保險金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本集團報告期內已列入損益賬的養老保險金為人民幣14,671萬元。

9. 員工住房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一定比例為其繳納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亦未有任何提供員工住房的計劃。報告期內，本集團已付的住房公積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758萬元。

(IX)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於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2.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2016年度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3.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集團的整體策略、設立管理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制定及檢討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操作。董事會按已制定的規則（包括報告和監管）運行。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如下：

姓名	職務
廖耀強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
李和平	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華國威	執行董事
張家華	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沛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少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重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 閻正為為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IX)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透過督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而令本公司取得佳績。董事會應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董事會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監察高級管理層之表現及活動。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下列守則第D.3.1條所載的工作：

- (1) 發展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
- (2) 審閱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4) 審閱及監控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遵例手冊；及
-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情況。

董事會目前由3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董事之履歷簡介載於本報告「(VII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基本資料」中「1. 董事的基本資料」一節。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向董事會及股東作出之財務及管理報告屬高標準，並使董事會之組成得以平衡，使董事會具有高度獨立性。

(IX)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23次會議及6次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數目超過守則條文第A.1.1條文所規定的最低董事會會議數目，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在任 期間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李留法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前任主席) (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	1/11
廖耀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現任主席)	20/23
李和平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	3/23
華國威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7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	9/12
張家華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2/2
張鈺明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	5/10
非執行董事：	
黃清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2016年2月2日辭任)	0/3
張家華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18/21
華國威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 (於2016年7月5日調任執行董事)	10/11

(IX)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姓名	出席／在任 期間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10/23
羅沛昌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11/23
黃之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10/20
程少明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5/10
盧重興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5/10
張鈺明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	0/2

於建議交易或將予討論事項中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或重大利益之董事不會計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彼等亦會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有包括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可接觸出席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出席所有擬定之董事會會議及負責確保已遵守董事會程序，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根據上市規則所指之獨立性。

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條款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章程之條文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4.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廖耀強先生擔任，首席執行官由李和平先生擔任。

董事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是：(a)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b)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c)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信息，而有關信息亦必須完備可靠；及(d)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首席執行官的主要職責是：(a)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生產經營管理工作；(b)負責推行董事會所採納的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c)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組織制定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崗位標準和專業管理流程，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各級管理人員的業績評價標準；(d)提請聘任、解聘或調任公司副總經理或財務負責人；(e)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議及專業管理研討會議；及(f)執行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5.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採用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待遇模式，職責主要包括制訂公司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釐訂上述人員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等。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其中何文琪女士擔任主席。

(IX) 企業管治報告

何文琪女士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羅沛昌先生和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自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委員。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5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在任 期間會議次數
何文琪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4/5
羅沛昌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5/5
黃之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4/4
程少明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1/2
盧重興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1/2
張鈺明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	1/1

6.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公司的財務報表編製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監督。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羅沛昌先生、何文琪女士、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其中羅沛昌先生擔任主席。

(IX) 企業管治報告

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何文琪女士和張鈺明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自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職責，並於需要時作出適當修訂。

於2016年12月30日，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被修訂。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4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在任 期間會議次數
何文琪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2/4
羅沛昌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4/4
黃之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3/4
程少明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3/3
盧重興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2/3
張鈺明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	0/0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檢閱中期及全年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守則、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贊成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式，並已盡力確保本報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6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IX)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續任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報告期內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在2017年3月27日舉行的會議上進行審閱。會上，審核委員會審議並通過了本公司報告期內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審計報告。

7.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執行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廖耀強先生、李和平先生和華國威先生，其中廖耀強先生擔任主席。

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李和平先生、廖耀強先生及張家華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張家華先生自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2016年6月17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自2016年5月3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於2016年6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華國威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委員。

8.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ii)考慮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安排；(iii)在有需要時物色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合適人選供董事會審批；(iv)檢討非執行董事需要付出的時間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v)在與董事委任或續聘相關事宜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常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IX)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廖耀強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其中廖耀強先生擔任主席。

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李留法先生自2016年5月31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廖耀強先生自2016年6月2日起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2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在任 期間會議次數
李留法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	0/1
廖耀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2/2
何文琪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2/2
羅沛昌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2/2
黃之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1/1
程少明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0/0
盧重興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0/0
張鈺明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	1/1

報告期內，本屆提名委員會依照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履行了職責。

(IX) 企業管治報告

9. 調查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設立了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其職責主要為調查本公司過去若干事件。調查委員會為董事會下屬的暫設機構，對董事會負責。

調查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黃之強先生、程少明博士和盧重興先生，其中程少明博士擔任主席。

何文琪女士、張鈺明先生和羅沛昌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盧重興先生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委員。程少明博士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內共舉行2次會議，個別成員之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在任 期間會議次數
何文琪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2/2
羅沛昌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1/2
黃之強 (於2015年12月1日獲委任)	2/2
程少明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2/2
盧重興 (於2016年7月5日獲委任)	2/2
張鈺明 (於2016年2月2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2016年6月17日退任)	0/0

10. 董事培訓

各董事在他們的專業領域進行持續學習及參加有關培訓。

所有董事已獲派發本公司《董事責任指引》。聯席公司秘書亦會不斷更新董事有關董事職務與責任之最新法律、規則及規例。所有董事需要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以及其他重要公職所持有的職務。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會面對因企業活動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為彼等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的培訓乃持續的進程，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局作出貢獻。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合適的培訓課程。於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局成員已向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所接受培訓的記錄，以作存檔。彼等的培訓包括參與研討會及討論論壇、閱讀簡報和更新資訊。

11. 聯席公司秘書職責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曾永泰先生、喻春良先生擔任。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a)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持續向董事提供並使其了解監管機構有關公司治理的法規、政策及要求，並協助董事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b)組織董事會會議材料的編製，為每項會議議程準備議案說明以便董事充分理解議案內容，並向董事提供其所需的信息和數據。

12.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監督編製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

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適時予以刊發，並旨在透過其向公眾刊發的所有刊物及通訊就本集團之表現及狀況提供清晰、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且已知悉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適時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

(IX)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其對本集團報告期內的財務報表的職責及意見報告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載列。

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述，董事發現存在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若干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有效可持續經營造成持續的實質不利影響。

由於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認識的缺乏，於報告期內，部份高級職員故意違反及抗拒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的執行，可能引發與舞弊或錯誤有關的重大錯報。董事會將就調查結果及任何潛在財務影響適時作出披露和公告。

13. 核數師及酬金

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議，本公司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核數師。本公司需支付予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計報酬，包括萬元現場審計的差旅費用，為人民幣858.7萬元。報告期內並無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其他非核數服務。

14. 股東與股東大會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行使本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須召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以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1. 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26樓2609室。
2. 有關呈請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核實，經確認有關呈請屬妥當及適當後，將提請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3. 給予全體股東的通知期間（以考慮由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的建議）會因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14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普通決議案，則為至少21個完整日及10個完整營業日的書面通知。

股東在提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時，應清楚列明提交大會商議的事項。股東可通過本報告刊載之「(II)公司信息」中「2.公司基本資料」的聯繫方式，通過郵件和電話與聯席公司秘書取得聯繫，進而與董事會取得聯繫，以便就有關事宜進行溝通。

於2016年6月17日，本公司召開了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通過了採納2015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輪選及委任新董事、授予董事會相關權限等六項普通決議案，詳細情況已刊登在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發佈的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中。

報告期內，舉行1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全體在任董事包括廖耀強先生、李和平先生、張鈺明先生、華國威先生、張家華先生、何文琪女士、羅沛昌先生及黃之強先生及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會議。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公司章程修訂，最新版本的公司章程也在公司的網站和聯交所的網站。

(IX) 企業管治報告

15. 有關營運的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其效能。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只能對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報告期內，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聯交所要求及有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加快內部管理轉型為目標，不斷加強各項制度的修訂和完善，建立了較為健全的內部監控制度。報告期內，本集團審計部對內部監控制度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檢查，通過對本集團業務活動的定期或不定期專項審計，使內控制度得到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高，運營質量不斷提升。具體如下：

- (1) 生產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計劃編製、實施和監控制度。經過溝通後，由本集團統一發佈年度、月度生產計劃，依據生產數字化系統的實時統計數據，集團總部生產監控部開展日通報、周調度、月分析。技術研發部負責提供技術諮詢，以保證生產計劃的順利實施。
- (2) 設備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設備巡檢與檢修流程制度。下屬公司小型設備檢修，經審批後自行實施；大型的設備檢修，均應經集團技術管理部實施，實行驗收制度。本集團技術研發部，對設備運行數據進行監控，防範設備事故風險。
- (3) 質量管理方面：本集團執行國家質量標準，實行質量實時監控。技術研發部負責下屬公司的質量抽檢與新產品研發，確保本集團產品達到國家標準。
- (4) 財務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預算體系，制定統一的財務管理制度，主導財務負責人委派制，保證獨立性；實行集中的資金管理制度，所有融資均由本集團總部審批，統一安排融資渠道；實行嚴格的資金審批制度，本集團財務管理部監控資金使用，防範資金風險。

(IX) 企業管治報告

- (5) 物資採購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建立物資採購流程制度，對生產用煤炭、備品備件、物資、設備實行統一的招標和比質比價採購；本集團與下屬各公司通過原燃材料的「一車一檢、一車一結」系統和備品備件的倉儲智能化管理系統，監控質量、價格、庫存及資金支付，控制物資採購風險。
- (6) 銷售管理方面：本公司實行統一的區域市場開發、產品定價及銷售政策，對非重點項目的一般客戶一直執行不賒不欠的營銷制度。集團營銷監控部通過銷售智能化系統，監控各下屬公司的開票、發貨、價格等狀況，並通過收集市場信息與客戶意見，反饋給本集團，改進產品和銷售服務質量。
- (7) 投資項目管理方面：本集團制定中長期發展戰略規劃，並提交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對於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技術研發部進行項目設計，由戰略發展部進行工程施工管理和生產調試，由審計監察部進行工程預決算審計。
- (8) 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本集團維持合同管理制度、用工制度、作息制度、考核獎懲制度，統一制定各下屬企業定員和工資標準，由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實施監控，控制用工風險。本集團實行統一的人才招聘和人才開發計劃。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截至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報告的支持下，就報告期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等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和執行，尤其是在中國的分子公司，有待改進，因此將聘請獨立的內部審核專業人士協助本公司及本集團推行各項內部監控政策及各方面的教育及培訓。

今後，本集團還將對照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指引，不斷完善內控制度的建設與實施。

(X) 重要事項

(I) 香港的重大訴訟

(i) 對前任董事會的法律申索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前任董事（即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訴訟」）。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根據令狀，本公司於令狀中對前任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非法改動的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本集團的記錄」）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12月禁制令持續存在且仍有效力。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就同謀性申索所提起訴訟的被告而加入。

所涉各方已提交訴訟中的所有訴狀且訴狀階段現已結束。訴訟現正處於證據開示階段。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並現正進入查閱文件階段。各方將於2017年5月5日前提交並交換證人陳述書。下一次案件管理傳票聆訊將於2017年9月11日進行。

(X) 重要事項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針對張氏取得全球性禁制令（「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訊令狀（「原告傳票」）。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且法院發出指令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資產凍結令目前仍然有效。實質聆訊已排期於2017年6月7日在林雲浩法官前進行。

本公司申請盤問李長虹的實際聆訊於2016年9月1日進行了審理，並於2016年10月13日發出有利於原告的判決。李長虹對判決提出上訴，但於2016年11月15日被駁回。法院批准對李長虹進行盤問的許可。有關聆訊於2017年3月2日進行，而押後續審的日期待定。

本公司亦於2017年1月19日取得一項法院命令尋求聯交所和證監會披露若干文件。

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

張氏未遵守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後，本公司已對彼等啟動拘押程序（高院雜項案件2016年第1574號）且已獲法庭頒佈許可，開始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實質聆訊訂於2017年9月28日（預留2天）進行。原告人亦已成功獲取張才奎及張斌呈遞的若干誓章證據，並可於2017年3月24日提出上訴。

(ii) 其他訴訟

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593號

CSI於2015年對（其中包括）本公司提起訴訟（高院雜項案件2015年第593號），尋求擱置本公司所發行的購股權的命令（有關其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有關事宜目前暫時擱置，乃於本公司（無論是由其自身、其董事、僱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向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以下承諾之後：在一段時期或香港高等法院的進一步命令之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措施以實施其日期為2015年1月27日的公告所述的已提供的購股權。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048號

本公司於2015年5月12日就違反董事服務協議事宜對本公司前任董事會發出了傳訊令狀（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1048號）（其有效性延長12個月到2017年5月11日），交代所挪用的相關資金及／或承擔損害賠償（有待評估）及宣告性救濟。該令狀由張氏牽頭的董事會發出及現任董事會正尋求申索。

(X) 重要事項

高院民事訴訟2014年第2194號

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0.01美元向中國建材發行了563,190,040股普通股。於2014年11月3日，中國建材已全額支付發行款項人民幣12.376億元。CSI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原告人」）於2014年10月30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對於本公司及中國建材的《申索陳述書》。如果該申訴有效，本公司需退還中國建材已支付款項並撤回已發行股份。原告人基於《申索陳述書》中的指控，提請法院頒佈法令，暫攔本公司與中國建材之間的認購協議。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於2015年8月12日的判決，該訴訟已中止。

(II) 中國的重大訴訟

(i) 對山東山水前董事和濟南市商務局的訴訟案件的案由和進展

1. 篡改山東山水章程

經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案件2015年第2880號判詞可以認定，2015年10月14日張才奎、張斌擅自冒用Pioneer Cement的名義及公章作出虛假《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張才奎、張斌通過篡改山東山水的章程得以變更山東山水股東的出資期限、董事會成員、董事任免等事項。《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修改後，山東山水董事會成員由5人減至3人，分別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

於2015年10月27日，濟南市商務局作出《關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變更出資期限等事項的批復》（濟商務審批字[2015]112號），同意山東山水變更股東出資期限、董事會成員及2015年10月14日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

於2015年10月28日，山東山水在濟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變更的備案登記。

(X) 重要事項

於2016年1月8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5日，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作出禁制令與判決，要求張才奎、張斌將擔任本公司、中國山水（香港）、Pioneer Cement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取得的電子形式及非電子形式的物品、記錄等資料予以歸還；限制張才奎、張斌或任何僱員代理協助其中一人或兩人執行2015年10月14日被非法篡改後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限制張才奎、張斌或任何僱員代理、協助其中一人或兩人挪用山東山水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要求張才奎、張斌糾正（恢復）非法修訂的山東山水章程。

於2016年4月20日，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代張才奎、張斌簽署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恢復至2015年10月14日前）。

2. 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1月30日，Pioneer Cement委派的山東山水新任董事和法定代表人接管山東山水總部辦公場所後，經過盤點和賬目清查，確認山東山水的公章遺失。2016年2月2日，山東山水就公章遺失事宜向濟南公安局長清區公安分局崮山派出所報案，山東山水於同日在《中國經濟時報》、《香港文化報》刊登了《公章遺失聲明》。

於2016年2月4日，濟南市公安局長清區公安分局崮山派出所向劉現良出具《不予調查處理告知書》，認為報案事宜不屬於公安機關管轄範圍，依法不予受理。

於2016年2月16日，山東山水前任董事在山東山水微信公眾號發佈了加蓋山東山水公章的《關於設立臨時辦公場所的公告》，稱山東山水合法辦公場所受到衝擊，設立臨時辦公場所。

(X) 重要事項

於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收悉濟南市公安局《關於對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復函》，函件內容稱張斌及由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組成的山東山水前任董事會發表聲明，表明山東山水公章未遺失、毀損、繳銷、作廢，且張斌提供了其手持山東山水公章的照片。

至此，本公司的中國律師確認山東山水公章被前任董事張斌非法扣留。

3.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的進展

於201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在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為China Pioneer，案由為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號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同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山東山水向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遞交了《行為保全申請書》，申請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該三人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6月2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禁止張才奎、張斌、陳學師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山東山水在《中國經濟時報》、《香港文匯報》上聲明遺失作廢的山東山水公章。

於2016年6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陪同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法官前往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辦公場所向張才奎、張斌送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2016年7月4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陳學師郵寄送達(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

於2016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送達的陳學師提出的《覆議書》。

(X) 重要事項

於2016年7月18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覆議決定書》，駁回陳學師的覆議申請。由於自立案後，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未向張才奎、張斌二人成功送達訴訟文書。

於2016年10月9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將公告刊登於《人民法院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至2016年12月8日視為送達，張才奎、張斌答辯期於2016年12月23日屆滿。

張才奎、張斌委託代理人在公告期內前往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領取訴訟文書，張斌提出管轄權異議稱，其經常居住地為山東省濟南市，此案圍繞山東山水展開，應當最終移送至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

於2016年12月10日，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組織除Pioneer Cement以外的各方代理人談話，就張斌提出的管轄權異議對各方進行詢問。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裁定將本案移送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

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管轄權異議上訴，請求撤銷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管轄本案。

於2017年3月7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提起的管轄權異議上訴進行開庭審理。

於2017年3月27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京01民轄終138號《民事裁定書》，終審裁定撤銷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民事裁定書》及裁定案件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管轄。

自此，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訴訟將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審理。

(X) 重要事項

4. 與濟南市商務局訴訟的進展

於2016年1月25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在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被告為濟南市商務局，案號為(2016)魯0102行初45號。2016年4月1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開庭審理此案，庭審程序已進行完畢。

於2016年6月6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下達(2016)魯0102行初45號《第三人參加訴訟通知書》，通知山東山水因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發現山東山水與本案的處理存在法律上的利害關係故要求山東山水作為此案第三人參加訴訟。

於2016年7月27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再次開庭審理此案，當日張斌本人自以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身份委任的律師與山東山水現任法定代表人李和平授權委託的律師同時出現在法庭之上，李和平和張斌委託的代理人分別就「誰是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進行了闡述，李和平委託的山東山水代理人向法庭提交了《山東山水股東決議》、《香港高等法院判決、禁止令》及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代為簽立的《山東山水章程修正案的糾正修訂》、《山東山水公章遺失聲明》、關於非法扣留山東山水公章的《受理通知書》、禁止使用山東山水公章的《民事裁定書》、認可李和平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身份的《(2016)最高法民終393-398號判決書》等判決及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向山東山水註冊及實際經營地址送達的《傳票》等證據。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沒有當庭確認山東山水真實的律師代理人，庭審未能繼續進行。

於2016年9月10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0102行初45號《行政裁定書》，裁定此案中止訴訟。

(X) 重要事項

由於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裁定中止訴訟的理由為，需等待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案件的審理結果以確認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故恢復審理的期限視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2016)京0108民初16825號案件的審理進度。

於2017年1月12日，Pioneer Cement和山東山水收到本案《傳票》。於2017年2月14日，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就本案進行第三次開庭審理，庭審中合議庭表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應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備案為準，濟南市歷下區人民法院准許張斌委託的代理人參加訴訟。當庭庭審程序已進行完畢。自成功接管山東山水至今，在山東山水涉及的訴訟案件中，包含最高人民法院、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濟南市長清區人民法院等管轄法院均認可李和平山東山水現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像本案中認可張斌為山東山水法定代表人的情況是極為少見的。

於2017年3月24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悉(2016)魯0102行初45號行政判決書，判決駁回的訴訟請求。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將向濟南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5. 與山東山水前董事關於損害股東利益的訴訟

於2016年1月19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在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被告為張才奎、張斌、陳學師，第三人山東山水，案由為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號為(2016)魯民初15號。

於2016年3月4日，張斌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異議申請書》，要求本案應移送至北京市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未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在經濟審判工作中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若干規定》規定的期限內下達關於管轄權異議的裁定。

於2016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代Pioneer Cement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遞交了《訴訟保全申請書》，申請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1億元銀行存款或查封其等價財產，並請求查封山東山水名下的股權與資產。

(X) 重要事項

於2016年3月15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凍結張才奎、張斌、陳學師銀行存款1億元或查封扣押等價財產。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向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提交管轄權異議答辯狀，認同張斌的管轄權異議，同意將案件移送至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進行審理。

於2016年8月24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下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駁回張斌對本案提出的管轄權異議。

於2016年9月27日，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報》刊登公告，向張才奎送達(2016)魯民初15號《民事裁定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至2016年11月28日視為送達。答辯期內，張斌未提出管轄權異議的上訴。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的中國律師收到本案的《出庭通知書》，案件將於2017年6月5日開庭審理。

(ii) 其他中國的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76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三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71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36.9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15類，墊資款糾紛1起，買賣合同糾紛案件13起，房屋買賣合同糾紛案件1起，建設施工合同糾紛案件12起，合同糾紛案件1起，公司債券交易糾紛案件26起，公司債券回購合同糾紛案件2起，票據糾紛案件1起，股權轉讓糾紛案件4起，企業借貸糾紛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1起，融資融券交易糾紛1起，招標投標買賣合同糾紛1起，借款擔保合同糾紛1起，證券糾紛5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5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21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5起。

(X) 重要事項

2.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3起。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2類，公司證照返還糾紛案件1起，與公司有關的糾紛案件2起，均處於一審階段。

3.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2起，案由為損害股東利益責任糾紛案件1起，行政處理糾紛案件1起，均處於一審階段。

(III) 有關可能收購要約的最新進展、收購要約期截止

董事會收到亞泥和中國建材於2015年7月20日發出的信函，亞泥和中國建材告知董事會，表示兩家公司有意共同提出自願現金全面收購要約，按要約方將釐定的要約價，收購所有股份（不包括要約方與任何要約方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並正在考慮這項要約是否可行。要約方於2015年7月21日、2015年8月12日、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2月11日、2016年3月11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4月28日及2016年5月10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9月11日、2015年10月9日、2015年11月9日、2015年12月11日、2016年1月12日、2016年2月15日、2016年3月16日及2016年4月20日刊發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人員發出的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裁定公告**」）。

根據執行人員於2016年4月26日發出的確認或否認要約意向裁定，中國建材及亞泥須於2016年5月26日下午5時正前：(i)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可以根據規則3.5以具先決條件的公告形式公佈）；或(ii)公佈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的決定；或(iii)知會本公司其無意向本公司作出收購要約。

於2016年5月10日，中國建材及亞泥各自向本公司發出信函（「**決定函**」），告知本公司其決定不再進行可能收購要約。要約方亦於同日就此刊發公告。

收購要約期（自規則3.7公告日期2015年7月21日開始）已於2016年5月10日截止。

(X) 重要事項

(IV)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2015年4月16日下跌至少於25%，因此，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已於2015年4月16日上午9時起暫停買賣。聯交所已經指示，在本公司重新恢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前，本公司的股份及債務證券必須一直停牌。

董事會採取積極行動就本公司可獲得有關重新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意見向財務顧問及多家機構進行諮詢，以解決此公眾持股量問題。

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已原則上批准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建議（「建議」），其中涉及按每1股現有股份可認購4股新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基礎進行公開發售及結合配售新／現有股份（如有必要），以募集約40億港元，旨在償付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其中包括2020年票據的任何未償還金額。

董事會透過財務顧問與有關各方及有關包銷商進行磋商，包括致函中國建材和亞泥而遭彼等拒絕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的回復後，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於2016年9月12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分別訂立委聘函。根據委聘函，SHKIS及農銀國際同意擔任本公司的聯合配售代理，待先前配售協議簽署後根據先前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力按不低於每股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不少於91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

於2016年10月6日，本公司與SHKIS及農銀國際就配售訂立先前配售協議。

於2016年11月18日，本公司分別與經辦人及FCSL訂立委聘函，據此，經辦人及FCSL同意就配售擔任除SHKIS及農銀國際以外的本公司配售代理。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經辦人、首控證券、SHKIS及農銀國際訂立配售協議以按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列先前配售協議（其將完全修訂、重列、替代及更換先前配售協議）及接受據此設置的權利代替根據先前配售協議授予彼等的權利，惟須受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X) 重要事項

配售通函於2016年12月30日刊發後，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收到若干股東的要求函件，要求本公司董事會就考慮他們在要求函件中提及的事項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8日，本公司定於2017年2月16日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予本公司股東以於2017年3月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

於2017年2月17日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主席宣佈已收到本公司兩名主要股東，即天瑞集團及CSI的口頭要求，股東特別大會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了使股東可以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一項決議案（「**延期舉行決議案**」），將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舉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有關配售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即第1項決議案和第2項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押後處理直至另行通知。於2017年2月1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延期舉行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鑑於(i)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將於2017年3月28日期滿；及(ii)有關要求者所建議及於獲要求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審議通過有關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建議交易達成規定（包括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有關建議交易的意見）的時間所限，本公司預料未能於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先前配售，並未能與經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的各方達成有關延遲先前配售的最後截止日期的協議。另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多位公眾少數股東對本公司股份長期股份停牌的情況表示沮喪，並敦促本公司盡快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加上恢復交易為各大金融機構與本公司討論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信貸時的重要考慮因素，董事會認為恢復公眾持股量及恢復本公司股票於聯交所買賣為本公司改善其財務狀況的必要條件。

(X) 重要事項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向先前經辦人及先前配售代理發出函件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並即時生效。訂約方於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下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於終止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後將結束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索償，惟與先前違反修訂及重列配售協議條款有關者則作別論。

為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經辦人及配售代理（經辦人、首控證券及SHKIS）於2017年3月13日為配售訂立與先前配售主要條款相同的新配售協議。本公司須提呈不少於910,000,000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50,000,000股新股份的配售股份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盡力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促成承配人根據新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基於最低配售價為0.50港元，建議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介乎約455百萬港元至475百萬港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及特別授權；(ii)一封獨立財務顧問就配售事項及更新的計劃授權提供意見的信函；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計將於2017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上述事項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2日、2016年1月14日、2016年2月19日及2016年3月23日、2016年4月26日之（「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6月3日之（「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公告、於2016年9月12日、2016年10月6日、2016年11月18日、2016年11月28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13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及於2016年12月30日及2017年2月16日之通函。

(V) 持續關聯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無持續關聯交易發生。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1.84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37.501百萬美元。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87.521百萬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還有人民幣4.86億元尚未償還。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無法表示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1頁至第224頁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簡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2016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

我們無法就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段落所述事項的重大影響,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對該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a) 與可持續經營相關的多個不確定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淨虧損約人民幣9.79億元。於同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62.33億元。此外,於同日,某些借款本金及利息已逾期且 貴集團觸發了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定中的某些違約條款,同時,至本合併報表批准報出之日,多個債權人採取法律手段要求 貴集團立即償還欠款。以上事宜,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做的進一步闡述,均表明 貴集團可持續性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貴公司董事已經採取了特定措施來改善貴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是在可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的，該編製基礎的有效性將取決於這些措施的效果，但具有以下不確定性：(i) 貴集團是否能成功地和債權人談判以對逾期債務進行展期和續借，包含逾期的借款本金和應付利息；以及／或在需要時，獲得更多的融資；以及放棄遵守某些借款的特定限制性財務條款；(ii) 貴集團是否能在需要的時候，獲得主要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支持，其可實現性取決於主要股東提供支援的能力；(iii) 貴集團能否在經營中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其可實現性取決於市場環境，而市場環境預期很可能具有挑戰性。

這些事實和情況均表明存在眾多重大不確定性，使我們對貴集團的持續性經營能力存在重大懷疑。

如果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該合併財務報表中。

(b) 董事會聲明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中所述，於2015年12月1日，貴公司罷免了全部8位原董事（8位「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新董事會」或「現任董事」）。自此，新董事會自前任董事手中接管了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分別於2017年1月12日和3月13日發佈公告，宣佈免除另5名人士於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一家位於濟南的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並終止其與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該5位人士均為山東山水的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貴公司與5位山東山水前任董事之間的紛爭，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於整個2016年度均得到妥善保存。此外，新董事會直至2015年12月1日才被委任，貴公司董事會無法確定貴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記錄於整個2015年度均得到妥善保存。因此，我們無法獲得2016年度以及2015年度會計賬簿及記錄得到妥善保存的書面聲明。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缺乏 貴公司如上所述的董事會的書面聲明，使得我們對管理層提供的財務資訊、其他資訊和文件的可靠性存疑，同時降低了我們對確保會計記錄和文件的真實性的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信賴。基於此種情況，我們沒有可執行的相關審計程序以確認在審計過程中 貴集團提供的資訊和文件在所有方面的完整性和準確性；亦無法量化其對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可能的調整及範圍的影響，以及對以前年度比較數字和期初餘額的影響。基於同一受限事項影響，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

(c) 山東山水未經授權費用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8以及34(d)中所述，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1億元。山東山水管理層宣稱已於2017年1月全額支付該款項但並未提供任何支付該款項的憑據。 貴公司董事告知該筆所謂獎金及其支付並未經 貴公司董事批准，但 貴公司董事仍認為由於該筆支出據稱與2016年度經營相關，應將其列示於2016年度的某項費用支出。

山東山水管理層以及 貴公司董事會均未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該等費用於2017年支付的證據。因而，我們無法就該費用的存在以及支付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據此，我們無法確認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上述費用是否公允列示，以及人工成本、最高薪酬人士和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已恰當披露和列報。

(d) 貴集團商譽和固定資產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和附註13所披露， 貴集團董事在編製2016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對每一商譽和固定資產所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全範圍的評估。每一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準備評估均基於經計算的該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的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中各現金產生單元的折現率、增長率、預計銷量、銷售價格以及直接成本。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無法就上述現金流預測中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供充分的審計證據。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缺少驗證上述現金流預測中關鍵假設合理性的充分的審計證據，我們無法就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及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的合理性獲得充分的審計證據，且無可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式以判斷於2016年12月31日列示的商譽及固定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公允。

由於我們無法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商譽減值損失、固定資產減值損失的合理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我們就該情形以及其他情形的合併影響，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於本報告日，由於無法就各現金產生單元2017年財務預算的有效性獲得充分的支援性資料，我們無法完成商譽和固定資產減值準備期初餘額的審計工作。

若能夠完成對期初餘額的審計工作，我們或將發現導致2015年合併財務報表的調整事項，且任何對2015年12月31日的商譽和固定資產賬面價值的調整或將影響2016年度的損失金額。此外，2015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比較數字或將與2016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e) 聯營企業投資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對齊魯置業有限公司（「齊魯置業」）和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山水重工」）的投資進行了資產減值測試。

齊魯置業是山東山水於2015年7至9月期間新投資的聯營企業。由於董事無法獲取該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定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2015年度財務資訊、賬簿或賬目資訊，於2015年12月31日， 貴集團對齊魯置業投資賬面價值人民幣1.47億元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

貴集團於2015年向兩家供應商出售山水重工55%的股份，處置交易完成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將山水重工分類為聯營企業。由於 貴集團董事無法獲取該聯營公司會計賬簿或賬目記錄， 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已對山水重工投資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0.79億元。

貴公司董事們宣稱他們仍然無法獲取齊魯置業和山水重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賬簿或賬目記錄。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未提供任何關於前述聯營企業的資訊或賬簿或賬目資訊，我們無法就對聯營企業投資金額的存在性和準確性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亦無法確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於聯營企業投資的列報與披露是否恰當，其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或將與當前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此外，由於缺少股權轉讓協定和相關資訊， 貴公司董事無法確認2015年度前述股權轉讓交易是否為關聯方交易。據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金額可能未進行恰當列報與披露。由於我們無法就該事宜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我們就該情形以及其他情形的合併影響，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

(f) 對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棲霞市興吳水泥有限公司（「興吳水泥」）、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減值測試之審計範圍受限

於2015年12月31日，山水小貸、興吳水泥以及乳山山水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b)以及14中所述，由於持續經營困難以及附註1(b)中所述事項， 貴公司董事會既未能獲得該等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賬目資訊，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據此， 貴集團將該等投資重分類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2016年12月31日對其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65億元。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無法提供該等公司任何資訊以及賬簿或賬目資訊，我們無法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存在性及準確性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亦無法保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列報與披露的準確性。

(g)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盤虧之審計範圍受限

由於我們無法就山東山水於2015年12月31日的現金盤虧金額人民幣267萬元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我們就該情形以及其他情形的合併影響，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述， 貴公司董事於2016年1月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山東山水時，發現了該等現金盤虧。於執行2016年度審計工作時，董事會向我們表示仍無法找到或取得任何與該現金盤虧相關的現金交易資訊或記錄。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缺少2015年現金盤虧的資訊和賬目記錄等充分的支援性文件，我們不能完成對與2015年度現金交易完整性相關的比較數字的審計工作。若能夠完成對比較數字的審計工作，我們或將發現導致2015年度合併損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與2016年度不具有可比性的事項。

(h) 於2015年度相關費用支出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之審計範圍受限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7、8中所述，由於無法就人民幣1,870萬元的人工支出和人民幣1,430萬元的其他經營支出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我們就該情形以及其他情形的合併影響，對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了無法表示意見。 貴公司管理層聲稱該費用均由前任董事批准。

由於無法獲取支援上述費用存在性的充分審計證據，我們不能完成對與2015年度上述費用存在性相關的比較數字的審計工作。若能夠完成對比較數字的審計工作，我們或將發現導致201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調整事項，且任何對上述費用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的調整或將影響2016年度的損失金額。此外，2015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的比較數字或將與2016年度不具有可比性。

若能夠就上述所提到(a)至(h)事項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我們認為或將出具相關必要的調整，該調整將對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以及／或比較數字產生持續性影響，亦可能導致需要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更多的有關上述交易的性質和重大期後非調整事項。

(XI)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過程中，董事負責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做出評估，如適用，除董事計畫清算、終止運營或沒有其他現實的選擇，以持續經營為編製基礎。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編製執行審計工作，並出具審計報告。本報告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做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然而，鑒於導致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段中所述事宜，我們無法獲取充分恰當的審計證據，故無法對該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關於專業會計師的職業道德守則（「守則」）要求以及開曼群島有關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其他道德要求，與 貴集團保持獨立性，我們完全遵守以上要求及該守則中有關道德責任的要求。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楊家俊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7年3月30日

(XII)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	11,284,193	11,166,212
經營成本		(8,808,192)	(9,937,927)
毛利		2,476,001	1,228,285
其他收入	4	182,300	146,323
其他費用淨額	4	(340,540)	(3,412,320)
銷售費用		(486,954)	(514,469)
管理費用		(1,592,646)	(2,316,895)
經營收益／(損失)		238,161	(4,869,076)
財務費用	5(a)	(1,030,649)	(1,597,17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6,807)	(29,348)
稅前虧損	5	(829,295)	(6,495,603)
所得稅	6(a)	(149,566)	(198,052)
本年虧損		(978,861)	(6,693,65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738,281)	(6,387,259)
非控股股東		(240,580)	(306,396)
本年虧損		(978,861)	(6,693,655)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10		
— 基本		(0.22)	(1.89)
— 攤薄		(0.22)	(1.89)

第107頁至2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應付予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利潤的股息詳情已列載於附註30(b)。

(XII) 財務報告

合併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虧損		(978,861)	(6,693,655)
其他綜合損失(抵消所得稅影響後)	9		
不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對界定福利計劃淨額的重新計算	26(c)	18,400	(7,150)
可能被重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214,974)	(239,458)
公允價值淨變動		(645)	(347)
本年其他綜合損失		(197,219)	(246,955)
本年綜合損失合計		(1,176,080)	(6,940,610)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損失：			
本公司股東		(935,500)	(6,634,214)
非控股股東		(240,580)	(306,396)
本年綜合損失合計		(1,176,080)	(6,940,610)

第107頁至2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II) 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16,429	18,925,772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293,955	2,350,193
		20,010,384	21,275,965
無形資產	12	512,565	554,683
商譽	13	14,223	14,223
其他金融資產	14	474,065	621,32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	256,559	293,353
遞延稅項資產	28(b)	134,329	112,390
其他長期資產		198,342	238,008
		21,600,467	23,109,95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52,355	1,217,259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1,533,881	1,540,90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968,950	881,373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0	88,003	4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6,500	222,907
		4,319,689	3,903,749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1	3,485,050	5,076,26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2	2,770,909	2,800,32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3	7,193,863	7,724,8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4	3,726,792	3,523,9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	3,298,938	2,647,261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融資租賃款		—	7,639
應交稅金	28(a)	77,632	(31,906)
		20,553,184	21,748,349
淨流動負債		(16,233,495)	(17,844,6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66,972	5,265,351

第107頁至2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II) 財務報告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1	1,589,200	208,200
其他借款，扣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22	4,546	3,513
界定福利計劃	26(c)	156,773	174,660
遞延收益	27	273,298	295,599
長期應付款		20,444	20,986
遞延稅項負債	28(b)	66,472	69,228
		2,110,733	772,186
淨資產			
		3,256,239	4,493,165
權益			
股本	30(c)	227,848	227,848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654,010	4,654,010
股本和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4,881,858	4,881,858
其他儲備		(1,783,170)	(851,60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098,688	4,030,2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7,551	462,913
權益合計			
		3,256,239	4,493,165

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董事

李和平
董事

第107頁至2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II) 財務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留存收益/ (累計虧損)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42,355	190,112	105,231	5,794	4,272,617	10,597,967	768,359	11,366,326
2015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	(6,387,259)	(6,387,259)	(306,396)	(6,693,655)
其他綜合損失	-	-	-	-	(239,458)	(347)	(7,150)	(246,955)	-	(246,955)
本年綜合損失	-	-	-	-	(239,458)	(347)	(6,394,409)	(6,634,214)	(306,396)	(6,940,610)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7,810)	(7,810)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374)	-	-	-	(374)	(614)	(988)
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	-	-	10,000	10,000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交易	-	-	-	73,423	-	-	-	73,423	-	73,423
處置附屬公司	-	-	(6,550)	-	-	-	-	(6,550)	(626)	(7,176)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17,589	-	-	-	(17,589)	-	-	-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1,153,394	263,161	(134,227)	5,447	(2,139,381)	4,030,252	462,913	4,493,165
2016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	-	(738,281)	(738,281)	(240,580)	(978,861)
其他綜合損失	-	-	-	-	(214,974)	(645)	18,400	(197,219)	-	(197,219)
本年綜合損失	-	-	-	-	(214,974)	(645)	(719,881)	(935,500)	(240,580)	(1,176,080)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	(9,620)	(9,62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1,824)	-	-	-	-	(1,824)	(55,162)	(56,986)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41,998	-	-	-	(41,998)	-	-	-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5,760	-	-	-	5,760	-	5,760
於2016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1,193,568	268,921	(349,201)	4,802	(2,901,260)	3,098,688	157,551	3,256,239

第107頁至224頁的附註構成財務報告的組成部份。

(XII) 財務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的現金	20(b)	1,846,354	1,203,823
已付利息		(775,803)	(1,367,569)
已付所得稅		(63,954)	(179,16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1,006,597	(342,913)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款項		(332,616)	(1,594,803)
購入無形資產支付的款項		(134,751)	(78,161)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5,000	20,087
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		–	(988)
收購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		(11,126)	–
出售固定資產		17,851	201,393
支付對聯營公司權益投資		(11,864)	(174,451)
已收利息		6,597	38,456
已收股息		–	347
處置附屬公司		–	(2,96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13,281)	–
收回第三方借款		16,000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58,190)	(1,591,087)
融資活動			
支付融資租賃本金		(7,639)	(9,397)
借入貸款		1,017,600	6,774,101
發行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	3,246,800
非控股股東投入的資本		–	10,000
票據貼現收到的現金		72,129	1,461,635
股東借款		1,119,702	64,778
關聯方借款		10,204	59,732
償還貸款		(1,270,784)	(5,828,356)
償還長期債券		(747,046)	(4,718,489)
償還股東借款		(676,054)	–
償還關聯方借款		(6,244)	(20,959)
支付票據貼現息		(1,081)	(27,977)
支付融資租賃利息		–	(1,339)
支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9,620)	(7,759)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98,833)	1,002,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9,574	(931,230)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22,907	1,151,353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19	2,78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6,500	222,907

第107頁至224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於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如下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部份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1(c)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i) 2015年12月1日董事更換事項

於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共有8名董事（「前任董事」），時任董事會主席為張斌先生，其為本公司創始人張才奎之子（共稱為「兩位張先生」）。依據本公司於2015年12月1日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罷免了全部前任董事並於同日委任9名新任董事（「現任董事」或「新董事會」）。

自2015年12月1日，新董事會從前任董事手中接管本公司及所屬各附屬公司。於審計報告日，除下述事項，本集團完成對所屬附屬公司的全面接管：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 2015年12月1日董事更換事項 (續)

- 現任董事尚未能獲取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公章(「山東山水」，一家位於濟南的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 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1月12日和2017年3月13日發布公告，免除宓敬田先生、李茂桓先生、于玉川先生、趙利平先生、陳仲聖先生(以下合稱「五位前任董事」)於山東山水的董事職務，並終止其與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僱傭關係。該五位前任董事均為山東山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山水小貸」)，山東山水一家前附屬公司，目前仍在兩位張先生的控制之下。現任董事2016年既不能獲取山水小貸的任何財務賬簿和記錄，亦無法找到山水小貸的辦公地點。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沒有能力參與山水小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
- 現任董事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之前，興吳水泥(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欠第三方款項約人民幣7,260萬元。前任董事於2016年1月29日代表山東山水向第三方簽發了一份託管協議，由第三方接管興吳水泥。第三方於2016年2月接管了興吳水泥的公章及銀行預留印鑑，並於2016年5月解僱了山東山水之前任命的所有關鍵管理層，包括興吳水泥的總經理和財務經理。此後，新董事會既不能獲取興吳水泥任何的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興吳水泥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及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 2015年12月1日董事更換事項 (續)

- 於2012年1月，山東山水收購乳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乳山山水」) 67%的股份。根據乳山山水的公司章程，如果乳山山水連續三年虧損，山東山水需要收購少數股東持有的剩餘33%的股份。乳山山水在2013年至2015年的三年連續虧損，乳山山水的少數股東在2016年4月份控制了乳山山水並將山東山水訴至法院，要求山東山水收購剩餘乳山山水33%的股權。一審判決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3,300萬元收購乳山山水剩餘33%的少數股權。根據一審判決，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計提了人民幣3,300萬元的預計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本集團已經基於一審判決進行上訴，二審尚在進行中。由於少數股東控制了乳山山水的管理層，新董事會既不能獲取乳山山水任何的財務賬簿和記錄，亦沒有能力參與乳山山水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的回報。

由於本公司董事既未能獲得該等公司任何會計賬簿或賬目信息，亦沒有能力參與該等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上述三家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將上述公司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參見附註14)，並對上述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9.79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人民幣162.33億元，計息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0.44億元，其中人民幣134.5億元將在12個月內到期。於2016年底，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77億元。

如附註22至23所披露，本集團觸發與金融機構簽訂的貸款協議中的某些違約條款。於2016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中，該事宜涉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7.7億元以及長期債券人民幣71.94億元。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報出日，多家銀行通過法律手段要求本集團償還已逾期的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約人民幣41.1億元，同時，部份供應商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68億元（參見附註24）。以上事項表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上述情況，現任董事會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性表現以及可供融資的資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能夠償還逾期計息借款並能為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融資。

董事會已經且正在採取某些措施以管理其流動性需求並提升其財務狀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於2016年，本集團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貸款展期以及延長還款期限、降低利率、或增加新貸款或授信額度的條款進行了積極的協商。本集團已成功與部份中國境內銀行就所有於2015年12月31日的逾期借款達成展期協議，展期至2017年和2018年。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在2017年成功地將所有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的銀行借款展期。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續)

(ii) 於2016年12月15日，山東山水(「債務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與山東山水合稱為「承諾方」)和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信達山東」，作為投資方和債權人)簽訂債務投資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主要用於解決山東山水的債務違約及補充其資金流動性。基於該框架協議，一旦以下條件達成，信達山東或其相關機構將向山東山水提供不超過80億元的債權投資：

- 信達山東和山東山水已經在中國設立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分別注入80億元和5億元到該公司。
- 債務違約問題的解決方案已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違約債務涉及的銀行和信達山東一致通過。
- 信達山東已指派一名人士擔任山東山水董事，山東山水已修改公司章程，明確山東山水如下事項需要經過全體董事的一致同意：
 - > 山東山水的單筆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0.3億元；
 - > 山東山水的單筆融資金額超過人民幣0.3億元；
 - > 山東山水單筆資產處置金額超過人民幣0.1億元；和
 - > 山東山水的資產抵押和擔保。
- 山東山水已為信達山東發放的每一筆委託貸款提供資產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作為抵押，信達山東發放委託貸款的金額不應該超過山東山水已抵押資產評估價值的50%。

於本報告日，上述條件均未達成。管理層認為他們將盡最大的可能從信達山東取得借款來解決於中國境內的債務違約問題。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 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續)

- (iii)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向其最大股東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借款餘額共計人民幣5.90億元，根據天瑞集團和本公司簽訂的借款合同，該借款為無擔保無息的即期借款。天瑞集團已確認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後的12個月內將優先考慮本公司的償債能力，盡最大可能不要求本公司償還上述人民幣5.90億元的借款。
- (iv) 本集團亦在最大限度提高其銷售業績，包括加快其現有庫存的銷售，尋求新的訂單和實施全面的政策，以增加其經營現金流。天瑞集團確認其將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財務支持。
- (v) 天瑞集團確認，當本集團面臨償還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本金及利息的困難時，其會在自本報告期後未來至少12個月內為本集團提供足夠財務支持。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管理層編製的從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的現金流預測。他們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和措施，本集團在本報告期結束日後不少於12個月內將有充足的營運資本以展開業務並滿足其金融債務到期的資金需求。因此，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應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如果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被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其他未來可能產生的負債作出撥備，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將被重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續)

(iii) 計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貨幣」)呈列，以最接近千位數為整。除以下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外，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 可供出售金融工具(見附註1(g))。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估計和相關假設係基於過往經驗和在該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並因此形成判斷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而得出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這些估計。

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在當期確認；但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和以後的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以後的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且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算產生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詳述於附註2。

(c)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修訂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所有修訂對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及以前會計期間編製的財務報告及結論均不產生重要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未採用任何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及相關註釋。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支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該實體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可行使的潛在投票權包括在釐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考慮因素範圍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日起至控制結束日止會合併在合併財務報表中。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和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實現利潤，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實現利潤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份。

非控股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本集團未有對非控股股東權益持有人同意任何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法定義務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對企業合併可以選擇按附屬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或以其相應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

非控股股東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目內區別於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而單獨列示。非控股股東應佔本集團的業績作為本年度損益及合併綜合收益在非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之間分配，並於合併損益表和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列示。本公司從非控股股東獲得的借貸及對這些非控股股東的其他法定義務已按其性質根據附註1(p)或(q)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金融負債項目內。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續)

假若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的變化按權益交易確認，其對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調整相應權益的變化在合併權益里反映，但是不會對商譽進行調整，同時也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了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會被視為處置，其導致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保留在前附屬公司的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以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或如適用，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確認的成本（見附註1(e)）。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除非該投資被確認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包含在待售的處置資產組中）。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層具有重大影響（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的實體，其中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除已闡明為持有待售（或包括持有待售的處置集團中）之外，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調整收購日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淨資產部份超過投資成本部份（如有），然後就本集團佔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和任何與投資相關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f)及(m)）作出調整。如於收購日超過成本，年內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產生的稅後業績及任何當年確認的減值虧損確認於合併損益表，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其他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則除外。因此，本集團的權益是按權益法投資的賬面金額及本集團的長期權益，等同本集團實質上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e) 聯營公司 (續)

除非未實現的虧損提供證據顯示轉移的資產已出現減值，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利潤和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未實現虧損顯示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的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果對聯營公司的一項投資變為對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不會重新計量留存收益，應延續權益法下的計量方式。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如果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應視同整體處置於被投資公司所佔的權益，相關損益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本集團所保留的於被投資公司的剩餘權益按重大影響喪失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該金額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1(g)）。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示，除已闡明為持有至待售（或包括在持有至待售的處置分組中）。

(f)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支付對價公允價值之總額、任何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前於被收購者持有權益的公允價值；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本集團佔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份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商譽是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列示。由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給預計能夠從合併效應得益的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及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1(m)）。

如在年內出售現金產出單元，任何可歸屬的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出售的損益內。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債券及證券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股債券及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的政策如下：

債券及證券投資的價值是以初始公允價值列示，一般是指其成交價，除非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與成交價不一致，該公允價值指能根據活躍金融市場中相同的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或純粹以可見的市場數據作出的評估。除以下說明外，該成本包括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債券及證券投資在期後是根據下述分類計算：

為買賣所持有的證券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列示。所有可歸屬的交易成本將被一併計入收益或虧損內。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損益。由於這些投資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是根據附註1(v)(iv)和(v)列示的政策確認，故確認於損益的淨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任何股息或利息。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能力並有意持有至到期的有期債券，歸類為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持有至到期的證券是以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m))於資產負債表列示。

不屬上述類別的證券投資會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公允價值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計，任何衍生的收益或虧損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公允價值儲備，唯在公開活躍市場中不存在同類報價的和價值不能被可靠衡量的權益性投資直接確認於財務報表中，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1(m))。該投資的股息收入是根據附註1(v)(iv)列示的政策確認於損益，如該投資是帶息的，計算的利息應根據附註1(v)列示的政策按有效利息方法並確認於損益。由證券攤餘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損益也確認於損益中。

如該投資已停止確認或已減值(見附註1(m))，累計損益會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投資會於本集團正式購買／出售該投資或到期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或至期滿。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預付土地租賃款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向有關中國政府機構繳付以購買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使用權。預付土地租賃款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預付土地租賃款的攤銷是按相關使用權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i) 物業、廠房和設備

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見附註1(m))後列示。

自行建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資、直接人工、處置所在地原建築物及使用所在地恢復原貌所發生的支出、及按適當比例分攤後的製造費用和借貸成本(見附註1(x))。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項目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處置日於損益表內確認為損益。

折舊是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計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至殘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廠房及建築物	10 – 40年
機器設備	10 – 20年
運輸工具及其他	5 – 10年

對於構成固定資產的各組成部份，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份確認為單項資產。本集團在每年年度終了對各項資產的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進行覆核。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見附註1(m))，並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的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的資本化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直至在建工程已經完成後，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k)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m))。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商標均在實際發生時作為費用在合併損益表內列支。

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攤銷並列入損益。下列使用年限確定的無形資產自該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之日起於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採礦權	1 – 50年
客戶關係	5年
商標	1 – 10年
軟件及其他	5 – 10年

本集團每年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及殘值率進行評估。

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本集團於每個會計期間對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進行覆核，如果有證據表明該無形資產使用壽命為有限的，則估計其未來可使用年限，並根據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租賃資產

與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相比，如一項協議規定在一個議定的期間內，出租人將某項資產的使用權讓於承租人，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支付的協議，該份協議是或包含一項租賃。租賃應按其本質和財務本質，而不僅是按法律形式進行會計處理和列報。

(i) 租賃資產分類

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融資性租賃。未將與租賃資產有關的風險和收益轉移的租賃是經營性租賃。

(ii) 融資性租賃資產的取得

本集團融資租入資產按租賃開始日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中較低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應負債，差額確認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資產的應計折舊額，按承租人本身擁有的應折舊資產所採用的折舊政策相一致的折舊率計算。如可以合理確認本集團在租賃期滿將獲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折舊以該資產的使用壽命計算，使用壽命列示於附註1(i)。本集團對融資租入資產計提減值準備的相關政策(參見附註1(m))。融資費用分攤於租賃期的每一期間，從而使各期就負債餘額承擔一個固定的期間利率。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iii) 經營性租賃租金支出

對於經營租賃，除非另有一種系統方法更能代表受益的形態，否則本集團將租金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收益或損失。減除的租金作為支付的淨租金的一部份，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或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將會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被覆核以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減值的客觀跡象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未能支付或拖欠本金或利息；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股權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成本。

如該跡象存在，任何確定的減值虧損會被確認如下：

- 對於聯營公司中按照權益法計量於合併財務報表的投資（見附註1(e)），根據附註1(m)(ii)，減值虧損是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比較其賬面金額計算的。假若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減值虧損會被轉回。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 對於按攤餘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定的實際利率（即按最初確認該等資產計算出之實際利率）進行折現（倘折現影響屬重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若金融資產擁有類似風險性質（如相近的過期未付情況）且沒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按整體評估。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假若減值虧損在以後期間減少及其減少可以客觀地聯繫到該事項是在減值虧損確認後才發生，減值虧損會被轉回至損益。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不應讓資產的賬面金額超出若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金額。

- 已確認在公允價值儲備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累計虧損應重分類至損益。在損益確認累計虧損的金額是收購成本（減去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和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任何以前在損益確認有關該資產的減值虧損。

已在損益內確認的可供出售的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沖回。該資產在期後增加任何的公允價值會確認於其他綜合權益。

假若期後增加的公允價值可以客觀地聯繫到在減值虧損被確認後才發生的事項，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減值虧損便可被沖回。減值虧損的沖回在該情況下會被確認在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 債券及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虧損 (續)

減值虧損一般直接於相關資產科目沖銷，除有關回收的可能性有疑問但不是極低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此情況下，壞賬準備則於壞賬準備科目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有關金額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不能收回的部份則會直接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沖銷，並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已計提的有關該賬款的準備。其後收回已計提減值準備的金額，會於壞賬準備科目中轉回。於壞賬準備科目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已直接沖銷的金額會確認於損益。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
- 無形資產；
- 商譽；
-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尚未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的無形資產以及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至少每年對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及於每年年度終了對商譽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出單元）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確認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單位）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前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減值虧損 (續)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需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的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於中期期末採用其將於年末採用的減值測試、確認和轉回的有關準則（見附註1(m)(i)及(ii)）。

已在中期確認的商譽、可供出售的證券及以成本列賬的非報價證券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期後沖回。即使在年末時評估是沒有或較少的減值虧損，該中期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被沖回。其後，如果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在年度餘下的期間，或其後任何其他期間增加，該增加會被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

(n) 存貨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與成本孰低列示。

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核算。存貨成本包括所有的採購成本、加工成本以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場所和狀態而發生的其他成本。產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則包括按正常產量所需分攤之適當比例的製造費用。

可變現淨值乃根據預計之正常營業的銷售收入扣除預計的完成生產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確定。

所出售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金額。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o)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初始公允價值列賬，其後按照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見附註1(m)）列賬。如應收款為給關聯方的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減壞賬準備的減值虧損列賬。

(p) 計息借貸

計息貸款以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後按攤餘成本計價。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應以實際利率法在貸款期間內與任何應付利息及其他費用一起計入損益。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及其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於接獲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工資、年終獎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非貨幣性福利的費用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當年預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的影響較為重大，則金額將以現值列示。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s) 僱員福利 (續)

(ii)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

本集團在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淨義務時，應根據僱員目前或之前的收入水平預測僱員未來收益，並以此來測算各福利計劃金額。該福利計劃應以現值計量，且允許扣除用於福利計劃中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總額。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當計算結果為集團帶來收益，已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在從計劃未來任何退款或減少的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淨界定福利負債中的服務成本及利息開支淨額均在損益中確認，並按照功能作為「分銷成本」、「銷售成本」或「管理費用」的一部份分配。當前服務成本作為從當期僱員服務產生的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的增加被確認。當計劃的福利變化時，或計劃縮減，與僱員過去服務相關的福利的變動比例，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份，在損益當計劃修訂，縮減或發生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的確認的早期確認為一項開支。期間內的淨利息開支由採用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淨界定福利責任的開始的折現率確定。折現率是在於會計報告期間末對優質公司債券的收益率，此收益率上的債券到期日接近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來源於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且在留存收益中即時體現。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與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在權益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收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某些特定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且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作為稅務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如屬於企業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不確認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限，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性差異；或如屬可抵扣的差異，則只確認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t) 所得稅 (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款金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以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際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減；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所得稅資產抵銷本期所得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本期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本期所得稅資產和清償本期所得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i)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同規定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該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

如當本集團作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允價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收益。在相同服務的公平交易信息可取得的情形下，在提供財務擔保時的財務擔保公允價值需參照公平交易條件下提供相同服務時收取的費用進行確定；或如果未曾提供擔保但可取得相同服務情形下的可信賴預估信息，則可通過將貸款人在提供擔保時收取的實際費用與貸款人應當收取的費用進行比較，參照利率差額預估財務擔保公允價值。如果在作出擔保時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該對價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以確認。如果並無收取或不會收取有關對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益時，立即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益的擔保款額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為已作出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如果(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請；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於有關擔保的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金額(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1(u)(iii)確認撥備。

(ii) 企業合併產生或有負債的假設

若公允價值能夠可靠計量，企業合併產生的或有負債即在收購日當日的現時義務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後，該或有負債以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的金額或附註1(u)(iii)中的金額較高者確認。企業合併中收購日不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或現時義務的或有負債應按照附註1(u)(iii)進行披露。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有負債 (續)

(iii) 其他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做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做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時間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時除外。

(v)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到或可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和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合併損益表內確認。

(i) 產品銷售

產品銷售收入是在產品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買方時確認；產品銷售收入已扣減商業折扣，且不含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金。

(ii)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確認。

(iii) 政府撥款

政府撥款在本集團符合相關條件且確實可能收到該款項時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發生費用的撥款在費用發生的當期以合理的方法作為收入計入合併損益表。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遞延收益，用於補償本集團購入或形成資產成本的撥款確認為在資產的有效使用年限內逐年確認為損益的遞延收益。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v) 收入確認 (續)

(iv) 股利收入

-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利時的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 上市權益工具投資的股利收入在投資項目的股價除息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貨幣資金的時間和實際利率計算確定的。

(w) 外幣折算

本年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折算為人民幣。除在建工程中資本化外，外幣匯兌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損失。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折算。以外幣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照公允價值基準日的適用匯率折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匯兌儲備。

處置海外業務時，與該業務相關的已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外幣匯兌差額計入處置收益或損失。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x)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年度列支。

借款費用應在資產開支和借款費用產生時，並且在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予以資本化，以作為合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份，在使合格資產達到擬定可使用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須的幾乎全部準備工作中斷或完成時，即暫時中止或停止將借款費用資本化。

(y) 關聯方

(a)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人士或其直系家庭成員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企業和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下的成員（即母公司和各附屬公司均為相互的關聯方）；
- (ii) 企業為另外一家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企業為該另外一家企業的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企業同為一個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 重要會計政策 (續)

(y) 關聯方 (續)

- (b)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企業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續)
- (iv) 企業為一家第三方企業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家企業為該第三方企業的聯營公司；
 - (v) 企業為一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且該福利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的僱員或本集團任何關聯方；
 - (vi) 企業被在上述(a)段下認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附註(a)(i)段認定的人士對企業有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企業（或企業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企業，或其部份的任何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給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人的直系家庭成員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和財務報表中匯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是由定期提供給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及對經營行業和地區分部進行績效評價的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的。

除非分部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和勞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或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和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匯報中不會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存在大多數上述特徵，他們可能會被合併。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26和31包含與界定福利計劃及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因素以及假設。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減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考慮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時，需要計算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為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由於對這些資產的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不易獲得，精確的估計淨售價存在困難。在測算使用價值時，要將資產在連續使用中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獲得合適的折現率需要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銷售量、銷售價格及運營成本。

— 商譽

本集團根據附註1(m)所列示的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每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為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上述計算需要用到的會計估計在附註13中披露。

— 存貨

存貨的可實現淨值為其在正常商業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上述估計是基於現時市場情況及類似產品的歷史分銷經驗做出的。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場情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管理層已經在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了存貨的可實現淨值。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 減值 (續)

—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及回款評估，據以評估並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準備。

為確定短期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準備，必須確定未來預期現金流量。債務人的支付能力是評估過程中必須採用的關鍵假設之一。儘管本集團在做出估計時已經使用了所有可用的信息，由於固有的不確定性，實際無法收回的款項可能大於估計金額。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精算

本集團定期評價精算假設及方法以確保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理性。

本集團評價所使用的假設，例如折現率及福利計劃增長率，以確保所使用的方法合理。若這些因素有任何重大改變導致目前的方法不再恰當，管理層將考慮使用其他較適當的方法。

(iii) 稅項

本集團對所有業務的稅務影響進行評估並據以計提稅務負債。本集團對上述業務的稅務處理進行審閱時，將考慮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

本集團在生產水泥過程中消耗了工業廢品，因此，根據相關增值稅及所得稅法規定，享有增值稅返還及豁免部份所得稅優惠。只有在實際收到稅收返還時或豁免申請得到稅務部門正式批准時方確認上述返還及豁免。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產生於未使用稅務虧損及可抵減時間性差異。由於只有在稅務虧損很可能被用於抵減將來的應稅所得時才可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對未來預計應稅所得進行估計。本集團對相關判斷進行持續審閱，並在很可能產生應稅所得時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v)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就本集團是否有能力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財務報表做出評估。評估持續經營假設是否適當時，管理層考慮到日後最少（但不限於）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的所有可用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情況的事實。

本集團依賴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取銀行融資的能力及本集團主要股東的持續支持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和融資所需。管理層考慮到本集團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的日後預測、本集團就持續經營資金持續獲銀行融資的能力及從本集團主要股東獲取的持續支持的確認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若上述任何一項出現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須披露此基準以及財務報表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報表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a)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

經營收入主要包括水泥、熟料、混凝土，水泥製品及安裝服務。

於本年確認的主要類別的收入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8,745,749	9,110,516
銷售熟料	1,735,381	1,299,026
銷售混凝土	677,406	634,294
銷售其他產品和提供服務	125,657	122,376
	<u>11,284,193</u>	<u>11,166,212</u>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利潤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別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分配資源、評估業績用途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一致的方式進行內部匯報並列報以下四個分部。以下四個報告分部份別包含了在同一區域的所有經營分部。

- 山東省 — 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中國東北地區 — 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 — 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 — 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信息的準備基礎是與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用於評價分部經營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配置時使用的信息保持一致的。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分部的業績、資產和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由分配給各分部資產的折舊和攤銷帶來的份額。

分部利潤報告是以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為衡量工具的。調整後的稅前利潤是在本集團利潤的基礎上調整不能直接歸因於各分部的部份，例如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董事薪酬、審計師薪酬、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產生的財務費用以及其他集團總部和相關行政部門的費用。

除了有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的分部信息外，管理層還提供各分部信息，包括收入、由各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產生的利息費用以及由各分部經營中使用的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折舊、攤銷和減值準備。分部之間的銷售價格是參考外部公司的類似銷售價格確定的。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提供給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價為目的的2016年和2015年報告分部信息列示如下：

	2016					2015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山東省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地區 人民幣千元	山西省 人民幣千元	新疆地區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外收入	6,922,365	3,108,620	825,094	428,114	11,284,193	7,103,105	3,108,476	598,521	356,110	11,166,212
分部間收入	6,028	-	-	-	6,028	84,315	-	-	-	84,315
報告分部收入	<u>6,928,393</u>	<u>3,108,620</u>	<u>825,094</u>	<u>428,114</u>	<u>11,290,221</u>	<u>7,187,420</u>	<u>3,108,476</u>	<u>598,521</u>	<u>356,110</u>	<u>11,250,527</u>
報告分部利潤/(虧損) (調整後稅前利潤/(虧損))	<u>689,322</u>	<u>(71,968)</u>	<u>(149,837)</u>	<u>82,956</u>	<u>550,473</u>	<u>(1,402,490)</u>	<u>(1,728,247)</u>	<u>(1,204,001)</u>	<u>30,344</u>	<u>(4,304,394)</u>
利息收入	1,828	2,077	43	39	3,987	22,588	1,350	500	11	24,449
利息費用	83,195	30,815	394	12,132	126,536	75,726	29,889	437	15,944	121,996
本年折舊和攤銷	638,740	549,074	244,775	46,744	1,479,333	698,086	495,427	227,232	41,949	1,462,694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18,161	-	(2,503)	-	15,658	79,894	74,335	519,287	-	673,516
商譽減值準備	-	-	-	-	-	927,953	1,029,242	374,439	-	2,331,634
報告分部資產	11,139,381	8,064,643	5,065,669	912,495	25,182,188	11,605,586	8,648,553	5,094,725	972,256	26,321,120
本年增加長期分部資產	234,453	209,099	105,009	11,008	559,569	581,791	395,813	443,657	87,077	1,508,338
報告分部負債	<u>3,453,208</u>	<u>1,956,815</u>	<u>803,376</u>	<u>345,546</u>	<u>6,558,945</u>	<u>3,540,585</u>	<u>1,922,386</u>	<u>661,403</u>	<u>368,284</u>	<u>6,492,658</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290,221	11,250,527
抵消分部間收入	(6,028)	(84,315)
營業收入	<u>11,284,193</u>	<u>11,166,212</u>
利潤／(虧損)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550,473	(4,304,394)
抵消分部間利潤	6,546	1,483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		
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	557,019	(4,302,91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6,807)	(29,348)
未分配的財務費用	(904,113)	(1,475,183)
未分配的總部管理費用	(445,394)	(688,161)
稅前虧損	<u>(829,295)</u>	<u>(6,495,603)</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 經營收入和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利潤、資產和負債的調節 (續)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報告分部資產	25,182,188	26,321,120
抵消分部間利潤	(43,823)	(50,369)
抵消分部間應收款項	(108,146)	(100,298)
	25,030,219	26,170,453
遞延稅資產	134,329	112,390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56,559	293,353
未分配總部資產	499,049	437,504
合併總資產	25,920,156	27,013,700
負債		
報告分部負債	6,558,945	6,492,658
抵消分部間應付款項	(108,146)	(100,298)
	6,450,799	6,392,360
遞延稅負債	66,472	69,228
未分配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	6,885,750	7,077,172
未分配長期債券	7,193,863	7,724,843
未分配總部負債	2,067,033	1,256,932
合併總負債	22,663,917	22,520,535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淨額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i>其他收入</i>			
利息收入		6,597	38,456
政府補助		143,288	81,046
遞延收益攤銷	27	16,900	16,231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	347
其他		15,515	10,243
		182,300	146,323
<i>其他費用淨額</i>			
匯兌損失		(21,095)	(17,632)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收益		42,947	76,042
固定資產減值損失	11	(15,658)	(673,516)
無形資產減值損失	12	(21,812)	–
商譽減值損失	13	–	(2,331,634)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4	(164,951)	(11,193)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	15	–	(407,710)
罰款		(2,535)	(19,288)
捐贈		(7,838)	(5,781)
現金盤虧	(i)	–	(2,666)
無支持性文件的支出	(ii)	–	(14,300)
未經授權的人工成本	(iii)	(130,613)	–
其他		(18,985)	(4,642)
		(340,540)	(3,412,320)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4 其他收入和其他費用淨額 (續)

附註：

- (i) 現任董事於2016年1月從本公司前任董事手中接管了山東山水。於2015年12月31日，山東山水的管理賬中的庫存現金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24萬元。基於現任董事和管理層在接管後進行的現金盤點和前推測試，於2015年12月31日，現金盤虧金額為人民幣267萬元，該盤虧確認為2015年度其他費用淨額。
- (ii) 本公司現任董事發現，在現任董事於2016年1月接管以前，山東山水已支付給特定的律師事務所和廣告代理商共計人民幣1,430萬元。前任董事已經批准這些費用的支付，而現任董事不知悉該支出的目的，也未能獲取任何支持性文件以驗證付款目的。由於該等現金已於2015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公司的董事已在2015年度合併報表損益表中確認了其他費用淨額共計1,430萬元。
- (iii) 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1億元。山東山水管理層進一步宣稱已於2017年1月全額支付該款項。該筆所謂獎金未得到本公司董事的批准。另外，本公司董事未能獲取該等款項已支付的支持性文件。然而，由於該筆支出據稱與2016年度經營相關，本公司董事仍認為相關該筆1.31億元支出應列示於2016年度的某項費用支出。因此，該筆款項已於2016年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了預提。

5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1,001,315	1,371,014
減：資本化利息	(i)	(1,799)	(28,478)
淨利息支出		999,516	1,342,536
折現利息費用	(ii)	7,026	10,332
融資租賃利息		456	1,339
銀行手續費		23,651	242,972
		1,030,649	1,597,179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續)

(a) 財務費用 (續)

附註：

-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本年度用於購建固定資產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相關的資本化年利率為5.84% (2015年：6.50%)。
- (ii) 該項目指採用同期實際利率就下列債務作出折現的利息：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界定僱員福利計劃	26(c)	5,050	6,230
長期應付款		1,976	4,102
		7,026	10,332

(b) 人工成本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僱員福利		1,224,573	1,239,706
定額退休統籌供款計劃		146,707	152,171
界定福利計劃	26(c)	9,140	7,310
		1,380,420	1,399,187

如附註4所披露，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勵人民幣1.31億元。該筆款項已於其他費用淨額中列示。然而，該筆所謂獎金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批准，上述披露的人工費用中不包含該筆1.31億元的支出。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5 稅前利潤 (續)

(c) 其他項目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土地租賃款		58,279	60,887
— 無形資產		86,342	66,809
		144,621	127,696
折舊		1,337,908	1,340,264
減值損失			
— 固定資產	11	15,658	673,516
— 無形資產		21,812	—
— 應收和其他應收賬款		80,670	153,887
— 存貨	17(b)	4,562	60,915
— 第三方借款		—	151,387
— 商譽	13	—	2,331,634
— 其他金融資產	14	262,045	200,443
— 聯營公司投資	15	—	407,710
		384,747	3,979,492
處置附屬公司淨損失		—	2,324
經營租賃支出		27,641	26,083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8,587	7,650
— 其他業務		—	880
		8,587	8,530
存貨成本	17(b)	8,808,192	9,937,92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人工開支、折舊、攤銷以及存貨減值準備為人民幣1,659,276,000元(2015年：人民幣1,800,629,000元)，該等成本已經計入上文或附註5(b)所披露各類有關項目的相應金額中。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準備	172,835	56,699
以前年度少提準備	657	1,5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23,926)	139,853
	149,566	198,052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829,295)	(6,495,603)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	(i)	(207,324)	(1,623,901)
境外司法權區的稅率差異	(ii)	71,167	213,957
稅收優惠影響	(iii)	(11,260)	(4,230)
不可抵扣開支的影響	(iv)	19,266	15,517
未確認的未利用以前年度虧損的影響		249,881	507,092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的影響		64,297	1,035,245
稅項抵免	(v)	(4,731)	(2,782)
以前年度未確認稅務虧損在本年度的利用		(41,589)	(1,415)
以前年度少提準備		657	1,500
聯營公司損失的影響		9,202	7,337
以前年度確認的遞延稅資產減記的稅務影響		-	49,732
實際所得稅費用		149,566	198,052
實際所得稅率		(18.0%)	(3.0%)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6 合併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續)

(b) 預計稅費和實際稅務支出的調節如下：(續)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5年：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於2016年度，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所得稅的利潤，故未計提香港所得稅準備 (2015年：人民幣0元)。

- (iii) 根據財稅【2011】53號文件的相關規定，疏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疏勒山水」)、英吉沙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英吉沙山水」)、莎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莎車山水」) 屬於新疆困難地區的新辦企業，其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疏勒山水於2012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英吉沙山水和莎車山水於2013年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
- (iv) 不可抵扣的支出主要是根據中國稅法和法規超出稅務上法定可扣減限額的各項費用。
- (v) 稅項抵免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及法規購買相關節能設備所抵減的所得稅。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章以及公司條例第二部份(董事福利信息的披露)的要求對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		退休計劃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合計
	董事袍金	及其他福利	酌情花紅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執行董事							
李留法(2016年5月31日辭任) (附註(i))	-	-	-	-	-	-	-
廖耀強(2016年6月2日委任) (附註(i)和附註(ii))	-	-	-	-	-	-	-
執行董事							
李和平	-	-	4,282	-	4,282	-	4,282
張鈺明(2016年6月17日退任) (附註(iii))	1,893	-	-	-	1,893	-	1,893
華國威(附註(iv))	1,011	-	137	-	1,148	-	1,148
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附註(v))	1,096	-	69	-	1,165	-	1,165
黃清海(2016年2月2日辭任)(附註(vi))	46	-	-	-	46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文琪	557	-	-	-	557	-	557
羅沛昌	557	-	-	-	557	-	557
黃之強(2016年2月2日委任) (附註(vii))	514	-	-	-	514	-	514
程少明(2016年7月5日委任) (附註(viii))	269	-	-	-	269	-	269
盧重興(2016年7月5日委任) (附註(viii))	269	-	-	-	269	-	269
合計	6,212	-	4,488	-	10,700	-	10,700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李留法先生於2016年5月31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一職。廖耀強於2016年6月2日被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 (ii) 於2015年12月16日，閻正為先生獲委任為廖耀強的替任董事。
- (iii) 張鈺明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6月17日辭任。
- (iv) 華國威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7月5日由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執行董事。
- (v) 張家華先生於2016年2月2日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vi) 黃清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vii) 黃之強先生於2016年2月2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程少明和盧重興於2016年7月5日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小計	以股份 支付款項	合計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1> 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的前任董事 (附註(i))							
主席，執行董事							
張斌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1,867	-	44	1,911	*	1,911
執行董事							
張才奎 (2015年10月13日罷免)	-	2,876	-	-	2,876	*	2,876
李長虹 (2015年10月13日罷免)	-	2,934	-	28	2,962	4,844	7,806
常張利 (2015年5月22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附註(iii))	-	-	-	-	-	-	-
吳玲綾 (2015年10月14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肖瑜 (2015年5月22日辭任)	-	-	-	-	-	-	-
李冠軍 (2015年5月22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蔡國斌 (2015年10月14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堅 (2015年5月22日辭任)	-	-	-	-	-	-	-
侯懷亮 (2015年5月22日辭任)	-	-	-	-	-	-	-
吳曉雲 (2015年10月13日罷免)	-	-	-	-	-	-	-
曾學敏 (2015年6月10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沈平 (2015年6月10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歐晉德 (2015年10月14日任命， 2015年12月1日罷免)	-	-	-	-	-	-	-
前任董事小計	-	7,677	-	72	7,749	4,844	12,593

* 如附註29所述，本公司於2015年1月27日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207,300,000份購股權，其中43,600,000份購股權被授予本公司前任董事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要取得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截至本報告日，由於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全部購股權受制於附註33中所述的法律訴訟，特別股東大會並未召開，因而現任董事認為向兩位張先生授予的購股權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向兩位張先生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並未計入人工支出。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 從2015年12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新董事會							
主席，執行董事							
李留法 (2015年12月1日任命為執行董事， 2015年12月16日任命為主席)	-	-	-	-	-	-	-
執行董事							
李和平 (2015年12月1日任命)	-	-	-	-	-	-	-
廖耀強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iv))	-	-	-	-	-	-	-
華國威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	-	-	-	-	-	-	-
張家華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	-	-	-	-	-	-	-
非執行董事							
黃清海 (2015年12月1日任命， 2016年2月2日辭任) (附註(v))	-	42	-	-	42	-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 (2015年12月1日任命) (附註(v))	-	42	-	-	42	-	42
何文琪 (2015年12月1日任命)	-	42	-	-	42	-	42
羅沛昌 (2015年12月1日任命)	-	42	-	-	42	-	42
新董事會小計	<u>-</u>	<u>168</u>	<u>-</u>	<u>-</u>	<u>168</u>	<u>-</u>	<u>168</u>
合計	<u>-</u>	<u>7,845</u>	<u>-</u>	<u>72</u>	<u>7,917</u>	<u>4,844</u>	<u>12,761</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7 董事薪酬 (續)

附註：

- (i) 新董事會從本集團的賬簿記錄中獲取前任董事的董事酬金。然而，新董事會無法獲取每一位前任董事於2015年的薪酬確認函。
- (ii) 2015年12月，前任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部份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管及僱員支付人民幣1,870萬元。其中，分別支付給張才奎先生、張斌先生以及李長虹先生人民幣262萬元、人民幣142萬元以及人民幣100萬元，該金額已計入上表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中。對支付給董事們的這些款項有效性的調查仍在進行中。
- (iii) 常張利先生於2015年5月22日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10月14日被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12月1日自董事會罷免。
- (iv)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2月2日的聲明，本公司董事會已作出如下更改：
 - 華國威先生和張家華先生已由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黃清海先生已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 張鈺明先生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任命為執行董事；
 - 黃之強先生已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有四名為董事，其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2015年：1名）。

其他一名最高薪酬人士（2015年：4名）的薪酬合計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附註）	1,028	4,485
酌情花紅	—	5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	175
股份支付（附註29）	—	15,554
	1,028	20,270

附註：

- (i) 如附註4所披露，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1億元。該筆款項已於其他費用淨額中列示。然而，由於該筆所謂獎金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披露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薪酬人士時未考慮該筆1.31億元的支出。
- (ii) 於2015年12月，前任董事批准向本公司部分前任董事和前任高管及雇員支付人民幣1,870萬元。其中，人民幣325萬元支付給4名最高薪酬人士，該金額已計入上表的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中。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8 最高薪酬人士 (續)

其他一名最高薪酬人士 (2015年：4名) 的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2016 人數	2015 人數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u>1</u>	<u>4</u>

9 其他綜合收益

除下述項目外，2016年和2015年其他綜合損失的其他部份均對稅務影響不具有重要性。

	2016			2015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金 人民幣千元	稅後淨值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儲備淨額	<u>(860)</u>	<u>(215)</u>	<u>(645)</u>	<u>(462)</u>	<u>(115)</u>	<u>(347)</u>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股東的應佔損失人民幣738,281,000元 (2015年：本公司股東應佔損失人民幣6,387,259,000元) 和加權平均普通股3,379,140,240股 (2015年：3,379,140,240股) 計算的。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虧損 (續)

(b) 攤薄後每股虧損

如附註29所披露，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和僱員授予過兩次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具體信息如下：

- 於2011年5月25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7,300,000股即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1購股權」）。2011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7.90元。
- 於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向部份董事及僱員授予207,300,000股6個月後可行權的普通股購股權（「2015購股權」）。2015購股權行權價格為港幣3.68元。

自2015年4月16日起，本公司的股票暫停交易。自2015年1月1日截至2015年4月15日止期間的每股均價分別為港幣4.49元。

2011購股權被認定為對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具有反稀釋效力，其理由為本公司認定自2015年4月15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股價不會高於2015年4月15日最後交易日的市價，因此，本公司股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被假定低於該購股權的行權價。

公司董事認為2015購股權對2015年度和2016年度也具有反稀釋效力。董事的該項判斷是基於由於缺少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價市值信息，董事無法得出2015購股權有可能導致普通股發行的價格低於2016年平均市場價的結論，尤其是在考慮到相關不利事件對本公司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影響的情況下。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廠房和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預付土地 租賃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0,214,103	13,046,591	479,157	3,026,653	26,766,504	2,780,814	29,547,318
增加	26,188	117,919	10,367	1,145,560	1,300,034	77,533	1,377,567
轉入在建工程	2,415,420	713,857	9,194	(3,138,471)	-	-	-
處置	(82,586)	(220,634)	(42,160)	-	(345,380)	(69,934)	(415,314)
處置附屬公司	(260,161)	(85,077)	(2,171)	(9,790)	(357,199)	(63,329)	(420,528)
重新分類	(18,937)	18,531	406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294,027	13,591,187	454,793	1,023,952	27,363,959	2,725,084	30,089,043
於2016年1月1日	12,294,027	13,591,187	454,793	1,023,952	27,363,959	2,725,084	30,089,043
增加	34,284	113,762	13,772	275,802	437,620	49,023	486,643
轉入在建工程	475,646	490,480	20,974	(987,100)	-	-	-
處置	(14,331)	(20,390)	(25,642)	(9,856)	(70,219)	(23,498)	(93,717)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68,304)	(222,506)	(1,412)	(40,441)	(332,663)	(27,860)	(360,523)
重新分類	48,069	(43,206)	(4,863)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69,391	13,909,327	457,622	262,357	27,398,697	2,722,749	30,121,446
累計折舊和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1,313,961)	(5,165,268)	(172,652)	(6,138)	(6,658,019)	(330,605)	(6,988,624)
本年計提折舊	(296,684)	(993,422)	(50,158)	-	(1,340,264)	(60,887)	(1,401,151)
減值虧損	(397,675)	(243,452)	(5,513)	(26,876)	(673,516)	-	(673,516)
處置轉回	34,485	152,986	36,930	-	224,401	12,802	237,203
處置附屬公司轉回	1,635	6,817	759	-	9,211	3,799	13,010
重新分類	1,081	(1,111)	30	-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971,119)	(6,243,450)	(190,604)	(33,014)	(8,438,187)	(374,891)	(8,813,078)
於2016年1月1日	(1,971,119)	(6,243,450)	(190,604)	(33,014)	(8,438,187)	(374,891)	(8,813,078)
本年計提折舊	(293,810)	(999,945)	(44,153)	-	(1,337,908)	(58,279)	(1,396,187)
減值虧損	(7,457)	(1,782)	(240)	(6,179)	(15,658)	-	(15,658)
處置轉回	2,033	13,034	18,370	9,856	43,293	2,397	45,690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轉回	6,510	58,933	749	-	66,192	1,979	68,171
重新分類	(1,660)	1,482	178	-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65,503)	(7,171,728)	(215,700)	(29,337)	(9,682,268)	(428,794)	(10,111,062)
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0,503,888	6,737,599	241,922	233,020	17,716,429	2,293,955	20,010,384
於2015年12月31日	10,322,908	7,347,737	264,189	990,938	18,925,772	2,350,193	21,275,965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1 固定資產 (續)

- (a) 所有主要廠房、建築物和土地均位於中國。土地使用權有效期限為25年至70年。
- (b) 在建工程主要為水泥、熟料廠和餘熱發電廠房及生產線。
- (c)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8,142,000元的土地使用權相關權證照正在辦理中(2015年：人民幣113,335,000元)。
- (d) 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取得權證的廠房和建築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59,423,000元(2015年：人民幣431,422,000元)。
- (e)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在申請部份水泥、熟料生產線的建設許可證。這些水泥、熟料生產線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95,789,000元(2015年：人民幣1,678,413,000元)。
- (f) 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4,478,000元(2015年：人民幣4,579,000元)的廠房、建築物及土地已為本集團獲得的銀行貸款(見附註21)作抵押。
- (g) 截至本報告日，預付土地租賃款賬面價值人民幣0.38億元及固定資產賬面價值人民幣1.23億元已被中國法院凍結，以待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有關逾期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的訴訟判決。訴訟詳情載於附註22至24。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11 固定資產 (續)

(h)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現任董事在各個報告期期末確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減值跡象，本集團將會通過預測折現後的未來現金流現值來預測各個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營結果表明一些現金產出單元存在減值跡象。董事基於使用價值重新計算了這些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在計算使用價值過程中採用現金流折現法。在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含折現率、增長率和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銷量、售價和直接成本。本公司董事預測的從2017年至2021年的5年增長率包含在每一現金產出單元2017年度的財務預算中，並假設2021年之後不再增長。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9%。基於本公司董事會提供的2017年度的財務預算，經折現後的現金流使用價值低於部份現金產出單元的固定資產賬面價值，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確認了人民幣15,658,000元的固定資產減值準備（2015年：人民幣673,516,000元）。

(i) 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0元（2015年：人民幣31,494,000元）。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和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704,201	48,181	92,522	68,453	913,357
增加	129,176	—	—	7,008	136,184
於2015年12月31日	833,377	48,181	92,522	75,461	1,049,541
於2016年1月1日	833,377	48,181	92,522	75,461	1,049,541
增加	72,097	—	—	2,147	74,244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7,956)	—	—	(324)	(8,280)
於2016年12月31日	897,518	48,181	92,522	77,284	1,115,505
累計攤銷和減值：					
於2015年1月1日	(309,288)	(44,002)	(49,955)	(24,804)	(428,049)
年內攤銷	(49,093)	(4,179)	(5,938)	(7,599)	(66,809)
於2015年12月31日	(358,381)	(48,181)	(55,893)	(32,403)	(494,858)
於2016年1月1日	(358,381)	(48,181)	(55,893)	(32,403)	(494,858)
年內攤銷	(72,854)	—	(7,138)	(6,350)	(86,342)
減值損失	—	—	—	(21,812)	(21,812)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	—	—	72	72
於2016年12月31日	(431,235)	(48,181)	(63,031)	(60,493)	(602,940)
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466,283	—	29,491	16,791	512,565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996	—	36,629	43,058	554,683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續)

- (a) 相關國土資源部門授予的石灰石採礦權的有效期為1至50年。石灰石礦分別位於山東省、遼寧省、山西省、新疆自治區和內蒙古自治區。
- (b) 於2016年12月31日，以上採礦權中價值人民幣38,547,000元(2015年：人民幣92,893,000元)的採礦權證尚未取得。
- (c) 商標主要為2007年12月收購遼陽千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千山水泥」)和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遼寧山水」)而獲得的「千山」、「工源」品牌，2010年9月收購赤峰遠航水泥有限責任公司(「赤峰遠航」)獲得的「遠航」品牌。

根據本集團董事會的決議，「千山」、「工源」品牌在十年後將不再使用；儘管商標的法律權利可續期，管理層認為商標的估計使用限期為十年。

基於「遠航」品牌在當地聲譽較好，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遠航」品牌為預計可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截至2016年12月31日，「遠航」品牌商標權價值為人民幣22,230,000元。

13 商譽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2,345,857	2,345,857
新增	—	—
	<u>2,345,857</u>	<u>2,345,857</u>
累計減值準備		
於1月1日	(2,331,634)	—
減值準備	—	(2,331,634)
	<u>(2,331,634)</u>	<u>(2,331,634)</u>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u>14,223</u>	<u>14,223</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3 商譽 (續)

包含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減值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現金產出單元是指通過其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現金流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一組現金產出單元（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出單元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而且屬於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劃分的分部。

本公司董事基於使用價值重新計算了可回收金額。在使用價值的計算過程中使用的關鍵假設包含折現率、增長率和現金流預測中使用的銷量、售價和直接成本。

本公司董事預測的從2017年至2021年的5年增長率包含在每一現金產出單元2017年度的財務預算中，並假設2021年之後不再增長。在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9%。基於本公司董事提供的2017年度的財務預算，商譽於2016年12月31日應計提23.32億元的減值準備。

14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7,403	8,263
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	(b)	43,067	43,067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	(c)	36,382	41,437
應收第三方借款	(d)	36,111	154,211
應收第三方款項		351,102	374,351
		474,065	621,329

14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a)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參照資產負債表日的交易價格估值得出。
- (b) 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對中國非上市公司的股本投資，由於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合理估計範圍過大導致管理層認為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的計量，因此這些投資的計量採用報表截止日的成本扣除減值準備。

如附註1(b)所披露，由於公司董事沒有能力參與山水小貸、興昊水泥以及乳山山水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其可變回報，董事認為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已經喪失了對上述三家公司的控制權。因此，本集團終止確認上述附屬公司，將其視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對上述投資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65億元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參見附註4）。減值損失被歸入合併損益表中的其他費用淨額。

- (c) 對聯營公司的借款為無擔保，以中國一年期銀行貸款利率6%（2015年：6%）為年利率且無固定還款期的借款。
- (d) 應收第三方借款是渤海水泥（葫蘆島）有限公司（「渤海水泥」）對少數股東的借款。有關少數股東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渤海水泥的30%股份。該少數股東陷入財務困境，本集團評估後認為只能收回小部份借款，因此，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在合併報表損益表中的管理費用中計提了減值準備人民幣9,700萬元。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權益成本	664,269	701,063
減：減值準備	(407,710)	(407,710)
享有淨資產的份額	<u>256,559</u>	<u>293,353</u>

聯營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地點 及日期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持有的 實際權益份額	
					直接	間接
東阿山水東昌水泥有限公司 (「東阿山水」)(附註a)	中國·山東省 2010年2月2日	水泥熟料以及 相關產品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1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	-	51%
大連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大水集團」)(附註b)	中國·遼寧省 1992年6月21日	水泥以及相關產品 的生產銷售	人民幣888,980,000	人民幣888,980,000	-	22.04%
齊魯置業有限公司 (「齊魯置業」)(附註c)	中國·山東省 1994年5月16日	房地產開發	人民幣83,529,200	人民幣83,529,200	-	30%
山東山水重工有限公司 (「山水重工」)(附註d)	中國·山東省 2012年3月12日	水泥機械設備及 備件的安裝	人民幣100,000,000	人民幣100,000,000	-	44.99%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

- (a) 根據東阿山水的公司章程規定，重大的財務、經營決策須經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通過。東阿山水的董事會成員為五人，根據章程規定本公司僅有權向東阿山水委派兩位董事。因此，儘管本公司持有東阿山水半數以上的權益份額，仍無法對其財務、經營政策等相關活動實施決定權。
- (b) 根據本集團和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大連合源」）於2015年7月6日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總價人民幣1.72億元獲得大水集團額外7%的股權。於同一日，大水集團淨資產7%的賬面價值約人民幣0.63億元。本收購於2015年7月17日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在大水集團的股權份額由15.04%變為22.04%。

於2015年12月31日，現任董事採用由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使用價值，重新評估了大水集團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因為使用折現現金流分析計算的使用價值低於本公司對大水集團投資的賬面金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對大水集團投資的計提金額約為人民幣1.82億元的減值準備。

- (c) 於2015年7月23日，山東山水支付人民幣1.47億元用以獲取齊魯置業30%的股份。董事會無法獲取本次交易的股權轉讓協議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的賬簿或賬目記錄。由於缺乏關於齊魯置業的有效信息和賬目記錄，董事會已經在2015年12月31日對齊魯置業賬面價值人民幣1.47億元的投資全額計提了資產減值準備。於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仍舊無法獲取任何關於齊魯置業賬簿或賬目記錄。
- (d) 在2016年1月新董事會接管山東山水之後，發現山東山水向本集團的兩家供應商以總計人民幣9,405萬元的價格出售山水重工55%的股份。在這次處置交易後，山東山水在山水重工的剩餘權益為44.99%。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會無法獲取任何關於山水重工的賬簿或賬目記錄，集團已經在2015年12月31日對山水重工賬面價值7,900萬元的對山水重工投資全額計提了減值準備。於2016年度，董事會仍舊無法獲取任何關於山水重工的賬簿或賬目記錄。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以上聯營公司在合併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無單體重要聯營公司。非單體重要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披露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體非重要聯營公司淨值合計	256,559	293,353
該等聯營公司本公司所佔權益金額合計		
持續經營產生的虧損	(36,807)	(29,348)
綜合損失	(36,807)	(29,348)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列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 在香港成立公司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山水水泥香港」)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10,000	100.00	100.00	-	投資
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2005年1月25日	港幣0.01	100.00	-	100.00	投資
(b) 在境外成立的公司						
康達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00年5月30日	美元100	100.00	-	100.00	投資
美國山水發展公司	美國特拉華州 2012年6月28日	實收資本 美元1,000,000.00	100.00	-	100.00	銷售代理水泥製品及 建築材料
(c)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山東山水	中國山東 2001年8月10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3,633,000,000 實收資本 人民幣3,623,028,752	100.00	-	100.00	投資
康達(山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4月6日	美元39,565,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熟料
山東山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7月18日	人民幣230,000,000	100.00	-	100.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d)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平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平陰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178,000,000	98.97	-	99.65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安丘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226,500,000	99.06	-	99.76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威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3月25日	美元24,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丹東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3月31日	美元1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4月25日	美元28,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瀋陽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8年7月9日	美元16,587,4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臨朐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7月18日	註冊資本 美元25,000,000 實收資本 美元24,990,7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棗莊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9月5日	美元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臨朐山水建材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2月27日	美元5,06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 由山東山水持有						
千山水泥	中國遼寧 1989年6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0	73.00	-	73.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0年4月3日	人民幣182,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 製品及石灰石
廣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1998年5月8日	人民幣18,76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遼寧山水	中國遼寧 1998年7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肥城市馬山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1999年6月6日	人民幣3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赤峰遠航	中國內蒙古 2000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濟南世紀創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月17日	人民幣41,460,000	95.18	-	95.18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天津市天輝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2年7月22日	人民幣16,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昌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7月30日	人民幣24,7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和 混凝土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煙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2年11月22日	人民幣155,5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濟南山水物流港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	99.00	—	99.00	後勤服務和銷售煤
濱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7月30日	人民幣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東山水水泥工業設計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6,000,000	90.00	—	90.00	開發、生產及銷售水泥相 關設備、提供技術支持
聊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和混凝土
故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北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東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4日	人民幣5,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60,000,000	99.00	—	99.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 石灰石
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3年8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濰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濰坊山水」)	中國山東 2003年12月29日	人民幣15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石灰石 及混凝土
青島山水恒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6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濰博雙鳳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1日	人民幣150,000,000	99.93	—	99.93	生產、銷售水泥
棗莊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4年7月28日	人民幣7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濟寧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5年1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 混凝土、石灰石及相關 產品
巨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6年5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	99.96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沂水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9月28日	人民幣128,700,000	99.38	—	99.38	生產、銷售熟料及石灰石
墾利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7年12月21日	人民幣12,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華鼎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1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凝石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8年5月16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沂水創新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青島山水建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6月18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濰坊濱海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4日	人民幣4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天津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2009年8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單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7日	人民幣6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曹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2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亳州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3日	人民幣4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蚌埠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安徽 2009年9月4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微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09年9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山西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山水」)	中國山西 2009年12月25日	人民幣1,716,5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樂陵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9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青島華鼎建築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2月10日	人民幣16,103,2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德州築城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2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濰坊萬達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3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喀什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德州天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8月31日	人民幣10,000,000	60.00	—	6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華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0年10月22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山東山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3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建築材料及 相關產品
輝縣市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6月30日	人民幣100,000,000	100.00	—	100.00	籌建熟料生產線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東山水持有 (續)						
濰坊市磊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1年8月16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周口山水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 2011年8月22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東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3月20日	人民幣3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嘉祥山水骨料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骨料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 國際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進出口水泥、熟料及相關 製品
曹縣創新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3月27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肥城山水商砼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3年9月5日	人民幣1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青島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3月6日	人民幣10,2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菏澤福余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2014年9月28日	人民幣1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混凝土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遼寧山水持有						
葫蘆島渤海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1993年7月17日	人民幣52,000,000	50.917	—	72.739	建設、維修專用鐵路線、 洗修蒸汽機車
通遼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4年4月2日	人民幣25,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朝陽山水東鑫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5年3月22日	人民幣200,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	中國遼寧 2005年8月29日	人民幣10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及 相關製品
綦賚特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6年1月17日	人民幣12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營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6年12月5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大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7年8月17日	人民幣18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及 相關製品
本溪山水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2月18日	人民幣500,000	100.00	—	100.00	石灰石開採和銷售
喀左叢元號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4月2日	人民幣110,000,000	8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盤錦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09年9月1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遼寧山水持有 (續)						
烏蘭浩特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1月13日	人民幣5,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
阿魯科爾沁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09年12月23日	人民幣76,47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和熟料
巴林右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3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霍林郭勒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0年4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渤海水泥(錦州)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0年7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	45.50	—	65.00	生產、銷售水泥、混凝土 及相關製品
科右中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1年4月7日	人民幣3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
本溪山水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1年6月2日	人民幣6,000,000	100.00	—	100.00	安裝和維修水泥機械設備 及備件
白山山水水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吉林 2011年11月11日	人民幣10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敖漢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12年1月4日	人民幣16,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製品
大連合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遼寧 2013年8月8日	人民幣62,230,000	100.00	—	100.00	投資管理、諮詢、進口 商品和技術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西山水持有						
太原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1999年10月27日	人民幣61,224,500	60.00	—	60.00	生產、銷售水泥
晉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6年7月25日	人民幣24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呂梁億龍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7年11月16日	人民幣170,000,000	90.00	—	9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08年8月7日	人民幣60,000,000	62.00	—	62.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河曲縣中天隆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8月31日	人民幣80,000,000	68.00	—	68.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武鄉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09年11月4日	人民幣75,490,000	55.00	—	5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晉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0年1月22日	人民幣150,00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熟料
榆林山水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2月18日	人民幣80,400,000	85.00	—	85.00	生產、銷售水泥及相關 產品
臨汾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5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00	90.00	—	90.00	籌建水泥生產線
朔州山水新時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1年6月10日	人民幣160,000,000	75.00	—	75.00	籌建水泥及相關產品 生產線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公司成立 地點及時間	註冊資本/ 實收資本	本集團 持有	投資比例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主營業務
(e) 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內資企業 (續)						
— 由山西山水持有 (續)						
靖邊縣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1年11月15日	人民幣30,000,000	80.00	—	80.00	生產、銷售水泥
神木縣煤建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陝西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6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山西永中晟環保建材有限公司	中國山西 2014年2月8日	人民幣40,000,000	70.00	—	70.00	生產、銷售水泥
— 由喀什山水持有						
疏勒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英吉沙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8月24日	人民幣232,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熟料 及混凝土
莎車山水	中國新疆 2010年10月14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生產、銷售水泥及混凝土
克州山水物貿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2013年4月17日	人民幣20,000,000	100.00	—	100.00	物流服務；銷售水泥、 礦石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附註：

- (i) 由於涉及相關法律訴訟，山東山水對附屬公司的投資被法院凍結，該等投資於山東山水資產負債表中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47.13億元（2015年：人民幣32.15億元）。該訴訟由本公司逾期的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應付賬款的債權人發起。該訴訟的詳情列載於附註22至24。在訴訟事宜解決前，山東山水不能夠出售或者轉讓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均對本集團不具有重要性。

17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由以下項目組成：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1,050	330,533
半成品	398,325	230,405
產成品	306,100	301,613
備品備件	376,880	354,708
	<u>1,452,355</u>	<u>1,217,259</u>

(b) 於成本費用中確認的存貨金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銷售存貨淨值	8,803,630	9,877,012
存貨跌價損失	4,562	60,915
	<u>8,808,192</u>	<u>9,937,927</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215,425	190,846
應收賬款		1,520,943	1,564,012
減：壞賬準備	(b)	(202,487)	(213,950)
		1,533,881	1,540,908

(a) 賬齡分析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壞賬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小於三個月	711,488	771,484
三至六個月	202,181	246,074
六至十二個月	200,536	202,727
十二個月以上	419,676	320,623
	1,533,881	1,540,908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本集團相關信用政策請參閱附註31(a)。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壞賬準備以撥備形式入賬。只有當本集團認為收回金額機會微小的情況下，壞賬準備（請參閱附註1(m)(i)）才會直接核銷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 (續)

年內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3,950	60,843
計提壞賬準備	41,922	165,303
沖銷不能收回之款項	(834)	(780)
轉回	(52,551)	(11,416)
於12月31日	<u>202,487</u>	<u>213,950</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人民幣333,169,000元（2015年：人民幣362,139,000元）個別認定計提了壞賬準備。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相關，而管理層評估僅有部份應收賬款預期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c) 未計提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或整體而言均被認為並無減值的應收賬款和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或減值	889,023	1,026,998
逾期一年以內	375,628	365,721
逾期一年以上	138,548	—
	<u>1,403,199</u>	<u>1,392,719</u>

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均為近期未有不良還款記錄的廣大客戶群。

已到期但無減值準備的應收款歸屬於本集團有良好信用記錄的第三方客戶。基於過往的經驗，管理層相信，鑑於這些客戶的信用等級無重大變化且全部處於可收回狀態，故無需計提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這些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19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預付原材料款		62,851	14,152
預付長期資產採購款		206,669	267,460
可抵扣的增值稅進項		238,442	230,0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c)	29,299	41,505
應收第三方款項		358,671	252,569
與前董事有爭議的現金		6,500	—
其他		66,518	75,601
		968,950	881,373

附註：

當董事於2016年1月30日接管山東山水時，管理層發現當天存放在山東山水辦公場所的現金人民幣887萬元與山東山水當天的管理層賬面數一致。但是，前任董事聲稱其中的現金人民幣650萬元屬於其個人所有，由於該650萬元人民幣現金的所有權存在爭議，該筆款項已經被政府查封。截止本報告日，該筆款項的所有權爭議問題尚未解決，款項仍處於政府的控制下。本集團將該筆款項計入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4,503	264,20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	(88,003)	(41,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500	222,907

附註：

2016年12月31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33,143,000元（2015年：人民幣33,324,000元）用作本集團銷售、採購合同以及海外銀行借款的額度保證金。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以及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中人民幣54,860,000元（2015年：人民幣7,978,000元）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詳情已列載於附註22至24。

上述額度保證金將於2016年相關擔保過期後解除限制。上述被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本集團相關訴訟事宜解決之前不能使用。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續)

(b) 將稅前利潤調節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虧損)		(829,295)	(6,495,603)
調整項：			
固定資產折舊	5(c)	1,337,908	1,340,264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5(c)	58,279	60,887
無形資產攤銷	5(c)	86,342	66,809
固定資產減值準備	4	15,658	673,516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4	21,812	—
商譽減值準備	4	—	2,331,63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準備		262,045	608,153
財務費用	5(a)	1,030,649	1,597,17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36,807	29,348
利息收入	4	(6,597)	(38,456)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73,423
股息收入	4	—	(347)
處置固定資產收益	4	(42,947)	(76,042)
匯兌損失／(收益)		8,040	(940)
		1,978,701	169,82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的(增加)／減少		(257,922)	838,32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加		(86,509)	(911,924)
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增加)／減少		(46,701)	93,360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增加)／減少		(332,912)	477,835
其他長期資產的減少／(增加)		62,376	(238,008)
其他金融資產的減少／(增加)		28,255	(167,52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增加		212,717	518,73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的增加		260,759	434,783
界定福利計劃的減少		(17,887)	(5,378)
遞延收益的減少		(16,901)	(5,587)
長期應付款的增加／(減少)		62,378	(61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846,354	1,203,823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1 銀行借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擔保情況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4,420,250	3,210,428
銀行借款－無擔保	<u>654,000</u>	<u>2,074,037</u>
	<u>5,074,250</u>	<u>5,284,465</u>

* 銀行借款以土地預付租賃款合計賬面金額人民幣4,478,000元（見附註11）作為抵押或由集團內公司提供擔保。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u>3,485,050</u>	<u>5,076,265</u>
一至兩年	1,476,800	30,600
兩至五年	<u>112,400</u>	<u>177,600</u>
	<u>1,589,200</u>	<u>208,200</u>
	<u>5,074,250</u>	<u>5,284,465</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列示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 — 無擔保	(i)	5,455	4,216
短期融資券	(ii)	<u>2,770,000</u>	<u>2,799,626</u>
		<u>2,775,455</u>	<u>2,803,842</u>

於2016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償還	<u>2,770,909</u>	<u>2,800,329</u>
一至兩年	909	703
兩至五年	2,728	2,107
五年以上	<u>909</u>	<u>703</u>
	<u>4,546</u>	<u>3,513</u>
	<u>2,775,455</u>	<u>2,803,842</u>

附註：

- (i) 遼寧山水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逐年進行償還。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2 其他借款 (續)

附註：(續)

- (ii)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發行。於2016年12月31日，超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年利率)	付息條款
山東山水	人民幣1,970,000	14/4/2015	22/11/2015	5.3%	到期一次付息
山東山水	人民幣800,000	14/5/2015	12/02/2016	4.5%	到期一次付息

- (iii)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在外的超短期融資債券均已違約。多家銀行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超短期融資債券的金額約人民幣19.80億元以及逾期期中票據人民幣21.3億元（參見附註23），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銀行借款有關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其中多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4.8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借款、相應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對於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4.8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15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對於逾期本金，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涉及逾期期中票據的訴訟進展參見附註23。

在違約其他借款中，本金人民幣7.90億元的逾期其他借款尚未被提起訴訟。本集團管理層已與數家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借款續借及展期或重組進行了積極地協商。

由於牽涉以上逾期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本報告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500萬元（參見附註20），於附屬公司投資人民幣47.13億元（參見附註16），土地使用權人民幣3,800萬元（參見附註11）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1.23億元（參見附註11）。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長期債券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230,000	4,290,514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及其他票據	(4,230,000)	(4,290,514)
優先票據	2,963,863	3,434,329
減：一年內到期的優先票據	(2,963,863)	(3,434,329)
長期債券（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u>—</u>	<u>—</u>

附註：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本金 (人民幣千元/美元千元)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付息條款
(a)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註釋(i)）					
山東山水	人民幣1,800,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990,0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山東山水	人民幣1,140,000	09/05/2014	12/05/2017	6.20%	一年一次
(b)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券（註釋(ii)）					
本公司	美元427,253	11/03/2015	10/03/2020	7.50%	半年一次
(c) 其他債券（註釋(i)）					
山東山水	人民幣300,000	31/03/2014	31/03/2017	6.60%	一年一次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3 長期債券 (續)

於本報告日，所有山東山水發行的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均已逾期或觸發違約條款。

(i) 如附註22中所述，多家銀行機構已對本集團提起訴訟，涉及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本金金額約人民幣21.3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本金，附加可能的利息、罰息以及訴訟期間的費用。於本報告日，該等訴訟進展如下：

- 中國境內法院已對數起涉及逾期本金人民幣9.70億元的訴訟進行了裁決，要求本集團償還逾期本金以及相應利息、罰息、訴訟期間的費用。對於逾期借款本金人民幣9.70億元，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
- 剩餘涉及本金人民幣11.60億元的相關訴訟仍在審理中。本集團仍在與中國境內銀行協商本金展期或重組事項。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經按照利息條款償還了上述逾期本金相關的所有利息和罰息。
- 本集團的某些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22）。

在違約的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中，人民幣18.00億元的中期票據和人民幣3億元的其他票據的逾期本金尚未涉及訴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按照付息條款支付了上述違約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罰息和利息。且管理層已與相關中國境內銀行就逾期中期票據及其他債券的展期或重組進行了積極地協商。

(ii) 於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向投資者發行本金5億美元5年期的優先票據（「2020票據」）。2020票據固定年利率為7.5%，每半年付息。

於2016年1月14日，本公司發布公告要約回購未到期的2020票據本金共計500,000,000美元。於2016年3月14日要約截止日，2020票據的本金總額中有484,971,000美元已有效提交。於2016年，本公司累計贖回2020票據本金72,747,000美元。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u>3,726,792</u>	<u>3,523,918</u>

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除6個月內到期的應付票據外）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16年12月31日，部份應供應商對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提出57起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2.68億元，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本金，附加潛在的罰息。於本報告日，該等事項進展如下：

- 12起未決訴訟獲得中國法院延期的批准。於2016年12月31日，這些延期訴訟涉及的應付賬款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900萬元；
- 山水重工，本集團的前附屬公司，目前處於前任董事的控制之下。於2016年1月11日，山水重工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賬面金額人民幣1.81億元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於2016年1月25日，中國法院凍結了山東山水對聊城山水（山東山水的附屬公司）於山東山水資產負債表中披露的投資人民幣1,980萬元（見附註16）。於2016年12月31日，聊城山水於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3億元。該項判決禁止了山東山水於訴訟事宜解決前出售或轉讓對聊城山水的投資。於本報告日，中國法院尚未確定該訴訟的二審開庭日期。
- 涉及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金額人民幣1.31億元的其餘訴訟仍處於審理階段。

現任董事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結算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的現任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合併財務報表數據進行任何調整。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存款和預收賬款		525,794	479,543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298,016	119,962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136,215	152,068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6(b)	186,874	192,205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615,390	200,232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第三方款項		109,594	194,529
應付收購價款(附註)		296,270	315,65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6,094	57,042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1,114,691	936,024
		3,298,938	2,647,261

附註：與吳水泥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人民幣1.02億元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於本報告日，該訴訟尚在審理中。

26 僱員福利

(a)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相關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20%至24%的比例繳納退休金供款。參加該計劃的僱員可按退休時的工資水平的固定比例領取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並不承擔繳納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重大責任。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僱員福利 (續)

(b)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僱員補償和離職撥備	25	<u>186,874</u>	<u>192,205</u>

附註：根據與相關當地政府部門的協議，山東山水由國有企業改制為私有企業過程中，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的某些僱員被授予了身份轉換前的僱傭補償及離職撥備。該等金額應於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之日支付。該等金額已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參見附註25）。

(c) 界定福利計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負債淨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界定福利計劃現值	<u>156,773</u>	<u>174,660</u>

本餘額為根據山東山水、濰坊山水、千山水泥（除附註26(b)中所示的補償外）和遼寧山水設定的不可取消的僱員安置計劃計提的準備。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界定福利計劃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精算單位使用信貸精算成本預測法進行審閱。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僱員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 界定福利計劃增減變動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174,660	173,808
重新計量	(18,400)	7,150
本年支付	(8,627)	(13,608)
當年服務成本	4,090	1,080
利息費用	5,050	6,230
年末餘額	<u>156,773</u>	<u>174,660</u>

(ii) 界定福利計劃的費用於合併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5,050	6,230
管理費用	4,090	1,080
計入損益的界定福利計劃費用	<u>9,140</u>	<u>7,310</u>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精算(收益)/損失	<u>(18,400)</u>	<u>7,150</u>
界定福利計劃費用	<u>(9,260)</u>	<u>14,460</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6 僱員福利 (續)

(c) 界定福利計劃 (續)

(iii) 界定福利計劃的當期服務費以及淨利息費用於合併損益表的如下項目中列示：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財務費用	5,050	6,230
管理費用	4,090	1,080
	<u>9,140</u>	<u>7,310</u>

(iv) 於資產負債表日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 (以加權平均數表示) 和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折現率	3.00%	3.00%
各類人員年生活開支增長率	3.00% – 10.00%	3.00% – 8.00%
社會平均工資增長率	10.00%	10.00%
合資格僱員平均預期壽命	9年	9年

如主要精算假設於2016年12月31日變化0.5%，則界定福利計劃將 (增加) / 減少如下：

折現率	增加0.5% 人民幣千元	減少0.5% 人民幣千元
對界定福利計劃的影響	(149,230)	165,67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各精算假設不相互關聯，因此並不對各精算假設間的關聯進行分析。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7 遞延收益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95,599	301,186
本年增加	-	10,644
於合併損益表中確認	(16,900)	(16,231)
終止確認附屬公司	(5,401)	-
年末餘額	<u>273,298</u>	<u>295,599</u>

遞延收益主要是為建設水泥、熟料以及餘熱發電生產線等固定資產從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所取得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補助於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於損益表中進行確認。就補助而言，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的當期所得稅負債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本年中國所得稅負債	172,835	56,699
以前年(多提)/少提所得稅負債	657	1,500
已付所得稅	(95,860)	(90,104)
	<u>77,632</u>	<u>(31,906)</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終止確認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45,332	-	2,644	-	47,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74	-	(1,224)	-	3,250
稅務虧損(*)	7,601	-	(908)	-	6,6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4,736	-	2,143	-	6,879
遞延收益	37,087	-	(1,309)	-	35,778
計提年薪	-	-	22,226	-	22,226
長期應付款	8,737	-	(477)	-	8,260
預提費用	2,593	-	-	-	2,593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6,446	-	(2,716)	-	3,730
	<u>117,006</u>	<u>-</u>	<u>20,379</u>	<u>-</u>	<u>137,385</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815)	-	-	215	(1,600)
固定資產	(69,999)	540	2,318	-	(67,141)
無形資產	(2,030)	14	1,229	-	(787)
	<u>(73,844)</u>	<u>554</u>	<u>3,547</u>	<u>215</u>	<u>(69,528)</u>
合計	<u>43,162</u>	<u>554</u>	<u>23,926</u>	<u>215</u>	<u>67,857</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列示如下：

	於201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損益表 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其他綜合 收益內確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內未實現利潤	44,653	679	—	45,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8	(604)	—	4,474
稅務虧損(*)	68,516	(60,915)	—	7,6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28,035	(23,299)	—	4,736
存貨跌價準備	2,333	(2,333)	—	—
遞延收益	38,423	(1,336)	—	37,087
計提年薪	20,201	(20,201)	—	—
長期應付款	9,226	(489)	—	8,737
預提費用	19,363	(16,770)	—	2,593
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26,522	(20,076)	—	6,446
	<u>262,350</u>	<u>(145,344)</u>	<u>—</u>	<u>117,006</u>
遞延稅項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930)	—	115	(1,815)
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	(72,019)	2,020	—	(69,999)
無形資產	(5,501)	3,471	—	(2,030)
	<u>(79,450)</u>	<u>5,491</u>	<u>115</u>	<u>(73,844)</u>
合計	<u>182,900</u>	<u>(139,853)</u>	<u>115</u>	<u>43,162</u>

* 未使用稅務虧損為近年成立的附屬公司所產生。這些附屬公司現在已經進入正常生產階段並實現盈利，因此該部份未使用稅務虧損可以在以後年度使用應稅利潤彌補。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8 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續)

(b)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 (續)

調節到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134,329	112,390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66,472)	(69,228)
	<u>67,857</u>	<u>43,162</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將中國境內附屬公司分別為人民幣3,393,944,000元（2015年：人民幣2,626,915,000元）的累計稅務虧損及人民幣257,188,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2015年：人民幣4,140,98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這些附屬公司可能無法產生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用以抵扣這些累計稅務虧損。

(d)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基於現行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除非有稅務約定的減免，海外投資者享有的自2008年1月1日之後增加的利潤所得而宣告發放的股利需代扣代繳10%的所得稅。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帶來的暫時性差異共計人民幣2,457,939,000元（2015年：人民幣3,001,176,000元）。由於附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由本公司決定，在可預見的將來該利潤不會分配，因此與該股利相關的代扣代繳所得稅人民幣245,793,900元（2015年：人民幣300,117,600元）沒有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29 股份支付交易

根據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僱員（包括集團內任何公司的董事）、本集團客戶和供應商以及已對或將對本集團做出貢獻的人士以港幣1元的代價授出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2015年1月27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部份集團董事和僱員授予207,300,000普通股的購股權。這些購股權的行權價為授予日之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收盤價，即港幣3.68元。

購股權事項列示如下：

	發行數量	行權條件	購股權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			
— 2011年5月25日	7,300,000	授予日即可行權	10年
— 2015年1月27日(*)	<u>207,300,000</u>	授予日後6個月歸屬期	10年
	<u>214,600,000</u>		

* 本集團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部份本集團董事和僱員207,300,000普通股購股權，其中43,600,000普通股購股權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購股權計劃的相關規定，向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授予的購股權需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然而，由於所有於2015年1月27日授予的購股權受附註33中所述法律訴訟的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止，尚未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現任董事認為授予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於法律上無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有購股權進行行權。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東權益變動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出了本集團合併權益中各組成部份的期初及期末餘額的調節情況。本公司權益各組成部份的年初及年末變化情況如下所述：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227,848	4,654,010	435,164	(395,651)	(3,139,374)	1,781,997
2015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損失	-	-	-	59,482	(636,890)	(577,408)
於2015年12月31日	227,848	4,654,010	435,164	(336,169)	(3,776,264)	1,204,589
2016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年綜合損失	-	-	-	48,018	(383,018)	(335,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u>227,848</u>	<u>4,654,010</u>	<u>435,164</u>	<u>(288,151)</u>	<u>(4,159,282)</u>	<u>869,589</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息

(i) 已宣告的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由於未能遵守本公司發行的優先票據契約的某些保證條款（見附註23），本集團董事會建議2016年度和2015年度不派發股息。

(ii) 於本年度核准已分派的以前年度年終股息：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已分派及支付的以前財政年度年終股息	—	—

根據2008年頒佈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的規定，本公司需要為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派發2008年度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司在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08年度股息時扣除了10%的企業所得稅港幣21,305,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正在與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進行磋商。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則企業所得稅無需代扣代繳，本公司將向相關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退還代扣代繳所得稅港幣21,305,000元（相當於人民幣RMB 19,057,000元）。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c) 股本

	2016 & 2015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701,472</u>
本公司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和12月31日	<u>3,379,140,240</u>	<u>227,848</u>

附註：

(i) 法定股本

本公司為依據修正的公司法於2006年4月26日註冊於開曼群島的有限公司，授權發行10,000,000,000股的股份分為每股為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8年6月14日通過的決議，授權發行的股份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股本自10,000,000美元增長至100,000,000美元。

本公司於2008年7月4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08年7月25日，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全數行使了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已分別於2009年4月30日和2010年11月29日全部行權。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本公司賬面的股份溢價受到開曼群島修正後的公司法管轄。

(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股本，只要結餘額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即可。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

- (a) 於2005年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b) 山東山水於2005年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代價與資產淨值的差額；
- (c) 公司股本的面值與山水水泥香港股份互換的股本和股份溢價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d) 處置或收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與其所屬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是指在外幣報表折算過程中產生的差額。

(v)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

公允價值變動儲備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的累計淨變動額。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e)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但應以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債務中之清欠款項為限。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06,577,000元(2015年：人民幣541,577,000元)。由於附註30(b)所述債務條款的約束，本公司不能對利潤進行分配。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本集團繼續作為一個持續經營的主體，以提供回報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定期監察並管理資本結構，以在更高貸款水準可能帶來的更高股東回報以及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與安全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且根據經濟狀況對資本結構進行調整。

本集團根據負債比率監測其資本結構。這個比例計算公式為淨負債除以總資本。淨債務計算公式為債務總額(包括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列示的所有貸款和借款，以及長期債券)，減去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總資本的計算方法是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的權益總額加上淨負債。本集團可調整支付給股東的分紅，發行新股票，償還股本給股東或出售資產的方式，以減少債務。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0 股本、儲備及股息 (續)

(f) 資本管理 (續)

負債比率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6	20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1	3,485,050	5,076,265
一年內到期的其他借款	22	2,770,909	2,800,32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3	7,193,863	7,724,843
		13,449,822	15,601,437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21	1,589,200	208,200
長期其他借款，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	4,546	3,513
		1,593,746	211,713
負債總額		15,043,568	15,813,1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6,500)	(222,907)
淨負債		14,767,068	15,590,243
權益總額		3,256,239	4,493,165
總資本		18,023,307	20,083,408
負債比率		81.9%	77.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受到外部強加資本的要求。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本集團經營過程中主要存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從對其他實體的股權投資和公司本身的股價波動受到股權價格風險的影響。

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敞口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敞口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管理如下所述。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的款項。管理層運用信用政策來持續監督該項風險敞口。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熟料及加氣磚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90－180天的信用期。

在水泥、熟料和加氣磚的銷售方面，僅在客戶要求時存在賒銷。本集團會考慮賒銷客戶的規模，歷史以及到期時和當前的償還能力，並考慮到具體的賒銷客戶的經濟運營環境。

關於管道和混凝土的銷售，所有的客戶均在一定限額內有賒銷。相關的信用評估與以上方法相同。超過信用期六個月的債務人在償還全部餘額之前不允許賒銷審批。

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物。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受本集團每個客戶的具體情況影響，而不會受到客戶所從事行業的影響。因此，當本集團對個別客戶賒銷餘額較大時，便會承擔較高的信用集中風險。於資產負債表日，0%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2015年：1.4%），1.1%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來自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2015年：1.4%）。

信用風險的最大風險額（不考慮間接持有的）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本集團並未提供任何令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的其他擔保。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為保證本集團具有足夠的連續資金以及資金靈活性，本集團採用多元化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債務到期日期較為分散，從而使本集團的還款義務不會過度地集中於任何一個年度。

山東山水和本公司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現金管理以及負責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增加籌集借款以及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期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擁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並從主要金融機構獲取足夠的資金承諾以滿足本集團對長短期流動資金的需求。附註1(b)中描述了為應對債務到期，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為滿足其流動性需求的計劃。

以下表格詳細列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的金融負債金額以及到期日。下表基於合同約定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合同利率計算的利息，或在浮動利率情況下按資產負債表日當日利率計算）以及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支付之日期：

	2016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三個月內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到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21)	325,819	1,157,963	1,274,519	934,817	1,930,743	1,509,551	-	7,133,412	5,074,250
其他借款(附註22)	2,980,501	-	-	-	1,059	2,997	940	2,985,497	2,775,455
長期債券(附註23)	7,703,103	-	-	-	-	-	-	7,703,103	7,193,8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1,817,270	408,444	350,831	-	636,994	513,253	-	3,726,792	3,726,7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5)	2,773,144	-	-	-	-	-	-	2,773,144	2,773,144
長期應付款	-	-	-	-	1,833	5,775	12,836	20,444	20,444
	<u>15,599,837</u>	<u>1,566,407</u>	<u>1,625,350</u>	<u>934,817</u>	<u>2,570,629</u>	<u>2,031,576</u>	<u>13,776</u>	<u>24,342,392</u>	<u>21,563,948</u>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b) 流動性風險 (續)

	2015							小計	資產負債表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所訂的未折現現金流								
	三個月內 按需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到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到 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九個月到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到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到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附註21)	3,838,178	614,264	49,688	684,589	42,363	196,652	-	5,425,734	5,284,465
其他借款 (附註22)	2,943,048	-	-	-	1,018	2,874	898	2,947,838	2,803,842
長期債券 (附註23)	8,386,159	-	-	-	-	-	-	8,386,159	7,724,8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附註24)	3,047,025	245,798	125,306	105,789	-	-	-	3,523,918	3,523,91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附註25)	2,167,189	-	-	-	-	-	-	2,167,189	2,167,189
應付融資租賃款	8,052	-	-	-	-	-	-	8,052	7,639
長期應付款	-	-	-	-	1,832	3,598	13,568	18,998	20,986
	<u>20,389,651</u>	<u>860,062</u>	<u>174,994</u>	<u>790,378</u>	<u>45,213</u>	<u>203,124</u>	<u>14,466</u>	<u>22,477,888</u>	<u>21,532,882</u>

(c) 利率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向第三方借款、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是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的主要金融工具。由於預期銀行存款利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本集團預期利率風險不會對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的銀行存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持有浮動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以及固定利率長期債券分別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款和長期債券的利率及還款條件信息披露於附註21、22和23中。本集團由管理層監控的利率組合在附註(i)中列示。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 利率組合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計息借款和長期債券利率：

	2016		2015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75%~13.07%	2,148,500	2.80%~6.67%	1,018,478
其他借款	6.50%	2,770,000	6.50%	2,799,626
長期債券	6.1%~7.56%	7,193,863	5.44%~10.50%	7,724,843
減：向第三方借款	-	-	-	-
		12,112,363		11,542,947
浮動利率借款：				
銀行借款	4.57%~6.77%	2,925,750	1.48%~6.67%	4,265,987
其它借款	3.30%	5,455	3.30%~4.60%	4,216
		2,931,205		4,270,203
借款合計		15,043,568		15,813,150
淨固定利率借款佔總借款比例		81%		73%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基準利率或適用市場利率所確定。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c) 利率風險 (續)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16年12月31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利率一般上升或下降100基點，估計會減少或增加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約人民幣21,984,000元（2015年：人民幣24,075,000元）。其他權益科目不受利率變動的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利率發生變化從而導致本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重新計量後產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關於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因利率變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其利率變動影響全年的利息收入或費用。2015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d) 外匯風險

(i) 預期交易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非記賬本位幣進行的相關交易的現金餘額及借款。引起外匯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幣和美元。

除按外匯管理局所許可情況下保留其以外幣列示的盈利及收款外，本集團並未對沖其外幣風險。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i)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對於以非記賬本位幣計價的其他應付款項和外幣借款，本集團確保淨敞口保持在可接受水平，在必要時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解決短期不平衡。

除來自本集團銀行借款（請參閱附註21）和優先票據（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列示。因此，管理層認為，在集團借款方面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i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外幣列示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面臨的貨幣風險。因列示需要，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轉換匯率確定為資產負債表日匯率。

	貨幣風險 (以人民幣列示)			
	2016		2015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34	95,229	894	13,117
銀行借款	-	-	-	(62,826)
優先票據	-	(2,963,863)	-	(3,434,329)
因已確認資產與負債而產生 的淨風險	56,634	(2,868,634)	894	(3,484,038)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d) 外匯風險 (續)

(iv) 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假設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

	2016		2015	
	匯率 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 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匯率 增加／ (減少)	稅後利潤 及留存 收益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0%)	(286,863) 286,863	10% (10%)	(348,403) 348,403
港幣	10% (10%)	5,663 (5,663)	10% (10%)	89 (89)

上表中所列示的分析結果是本集團所有非記賬本位幣對本集團內各公司稅後利潤及權益的影響的總計，該總計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表示。

敏感性分析是假設外匯兌換率的變動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該分析不包括換算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列報貨幣而引致的差異。該分析與2015年的分析基準是一致的。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e)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請參閱附註14)所帶來的權益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投資的上市公司為上海交易所上市公司。該可供出售投資的選擇基於被投資公司長期增長潛力，並且持續對被投資公司的表現進行監控以確定與預期是否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相關股票價格(針對上市公司股票)上升或下降50%(2015年：50%)，本集團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上升或下降金額如下：

	2016		2015	
	股價增長／ (下跌)	對所有者權益 其他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價增長／ (下跌)	對所有者權益 其他部份影響 人民幣千元
上市公司股價變動	50%	2,776	50%	3,099
	(50%)	(2,776)	(50%)	(3,099)

上述敏感性分析中本集團的稅後利潤及留存收益的影響是假設在資產負債表日股價發生變動，按照新股價對上述金融工具進行重新計量後的影響。同時假設集團所投資股票的公允價值會隨着相關股價的歷史相關性而波動，集團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不會隨着股價的下跌而被視為減值，以及其他變量保持不變。2015年的分析基於同樣的假設和方法。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由於採用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可見的市場數據分類為三個層級。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持有可供出售證券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定義的「層級1」中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1」定義如下：

「層級1」計價：公允價值在計量日僅以層級1以可辨認金融工具（未調整）的活躍市場報價計量。

2016

	於2016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7,403	7,403	—	—

2015

	於2015年 12月31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層級1 人民幣千元	層級2 人民幣千元	層級3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的證券：				
— 上市公司	8,263	8,263	—	—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1 財務風險管理和公允價值 (續)

(f) 公允價值 (續)

(ii) 以非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成本或攤餘成本均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以下列示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的固定年利率為7.50%的優先票據（請參見附註23）除外：

	於2016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優先票據	2,963,863	2,352,418	3,246,800	2,661,402

32 承擔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		
— 收購廠房及設備	272,630	401,982
已授權但未訂約		
— 收購廠房及設備	65,166	249,435
	337,796	651,417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2 承擔 (續)

(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額列示如下：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6,293	16,430
一年至兩年	16,293	16,430
兩年至五年	48,878	48,830
五年以上	44,927	77,411
	<u>126,391</u>	<u>159,101</u>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方式租用土地及港口泊位，這些經營租賃並沒有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款，租賃協議也沒有包括可能要求將來支付更高的租金或限制股息、附加債務及／或其他租賃的附加條款。

33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a) 提供公司擔保

於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以中國銀行為受益人訂立公司擔保作為就中國銀行平頂山支行根據融資協議向天瑞集團提供融資人民幣4億元的擔保。於審計報告日，董事會認為沒有針對該擔保產生預計負債的可能性。

(b) 訴訟

(i) 如附註30所披露，於2014年10月27日，本公司以每股0.01美元向中國建材發行了563,190,040股普通股。於2014年11月3日，中國建材已全額支付發行款項人民幣12.376億元。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山水投資」，本公司之股東）的六位個人少數股東（「原告人」，自2015年12月1日起山東山水的現任高級管理層）於2014年10月30日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告人發出無註有申索陳述書的傳訊令狀（「令狀」）。原告人的法律顧問已於2015年1月23日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送達對於本公司及中國建材的《申索陳述書》。如果該申訴有效，本公司需退還中國建材已支付款項並撤回已發行股份。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於2015年8月12日的判決，該訴訟已中止。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3 或有負債和其他事項 (續)

(b) 訴訟 (續)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向特定董事(現為前任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共計發行207,300,000股新股(「購股權」)。於2015年2月11日，山水投資的若干自然人少數股東(「原告人」)自2015年12月1日為山東山水的現任高級管理層)發出原訴傳票，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禁制令，制止本公司：(i)在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任何新股份；及(ii)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授予張才奎先生和張斌先生購股權(「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批准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的特別股東大會仍未召開。該等訴訟初審裁決待定，本公司現任董事認為兩位張先生的購股權在本階段無法合理預計最終結果。自2016年1月6日，本公司承諾其不會採取措施以執行購股權。除原告要求外，該訴訟已中止。

- (iii) 山東山水和平陰山水為山水重工銀行借款提供借款保證，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00,000,000元，借款利率執行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五年期貸款利率。

山水重工的土地使用權和部份固定資產已經被法院查封。根據本公司律師的意見，本公司董事確認被查封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被擔保金額，針對該起訴訟不需要計提任何撥備。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a) 於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天瑞集團	本公司股東
山水投資	本公司股東
濟南山水集團有限公司(「濟南山水集團」)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立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立新投資」)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建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建新投資」)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東岳塑編包裝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水泥製品廠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水泥廠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黃海水泥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東方紅水泥廠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集團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濟南山水商城有限公司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
東阿山水	本集團聯營公司
大水集團	本集團聯營公司
山水重工	本集團聯營公司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經常交易			
銷售：			
— 東阿山水	(i)	7,115	—
— 大水集團	(ii)	—	4,285
		7,115	4,285
採購：			
— 東阿山水	(i)	684	—
— 大水集團		1,052	—
— 山水重工		22,773	—
		24,509	—
向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收入：			
— 東阿山水	(iii)	2,166	3,318
— 建新投資		—	1,917
		2,166	5,235
收回向聯營公司借款及其利息：			
— 東阿山水	(iii)	7,220	23,406
從關聯方借款及相關利息費用：			
— 立新投資	(iv)	1,733	48,732
— 濟南山水投資		51	11,000
— 天瑞集團	(v)	1,119,702	64,778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8,420	—
		1,129,906	124,510
償還關聯方借款及其利息：			
— 立新投資		—	20,959
— 濟南山水集團		44	—
— 天瑞集團		676,054	—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6,200	—
		682,298	20,959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聯方交易 (續)

附註：

- (i) 指向東阿山水銷售煤炭以及從東阿山水採購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 指向大水集團銷售熟料。本集團的董事認為有關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iii) 指向本集團關聯方東阿山水的借款和利息費用。該借款本金於2015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40,600,000元，2016年本集團已償還該等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該借款本金餘額為人民幣35,600,000元，按一年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6%（2015年：6%）計息。
- (iv) 指本集團來自立新投資的借款和利息費用。於2016年12月31日，該借款本金為人民幣32,052,000元。
- (v) 指向天瑞集團的借款。該無息借款本金人民幣486,147,000元。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與本集團關聯方餘額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的應收款項：		
— 東阿山水	195	—
— 山水重工	17,936	17,980
	18,131	17,980
預付賬款：		
— 東阿山水	9	9
— 山水重工	19,464	18,832
	19,473	18,841
應收以下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		
— 山水投資	772	725
— 房地產開發	—	1,341
— 建新投資	1,917	1,917
— 立新投資	—	12,930
— 山水重工	4,077	5,751
— 濟南山水集團	60	—
— 大水集團	3,000	—
	9,826	22,664
應收以下公司金融資產：		
— 東阿山水	36,382	41,436
應付賬款：		
— 山水重工	97,772	48,048
應付以下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		
— 東阿山水	356	432
— 立新投資	32,051	43,248
— 濟南山水集團	11,007	11,000
— 山水重工	83,604	80,247
— 天瑞集團	486,147	64,777
— 濟南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2,220	—
	615,385	199,704
預收賬款：		
— 東阿山水	5	528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集團董事。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列示於附註7中支付給董事的薪酬，列示如下

	附註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17,557	14,385
設定退休供款計劃		366	36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29	—	29,064
		17,923	43,814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的明細如下：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監事	7	10,700	12,761
高級管理層		7,223	31,053
		17,923	43,814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續)

高級管理層薪酬區間如下：

	2016年 人數	2015年 人數
港幣1元至港幣500,000元	21	—
港幣500,001元至港幣1,000,000元	4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	3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	2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7,000,000元	—	1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8,000,000元	—	1
	26	8

如附註4所披露，山東山水共計為山東山水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計提2016年度獎金人民幣1.31億元。該筆款項已於其他費用淨額中列示。然而，由於該筆所謂獎金並未經本公司董事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披露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時未考慮該筆1.31億元的支出。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5 非調整期後事項

除附註1(b)以及附註20至24中所披露事項，於本報告日之後，發生如下非調整期後事項：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就山東山水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的本金為人民幣9.9億元和11.40億元的中期票據發布違約公告（詳見附註23）。於本報告日，上述中期票據均已到期，然而山東山水沒有足夠的資金償付。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違反了該等中期票據貸款協議的部份條款，並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將其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仍在同票據持有人協商該中期票據的展期或重組事宜。

3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會計準則和詮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發布當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但尚未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新會計準則和詮釋列示如下：

	生效的會計期間 起始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所得稅：未實現損失的遞延所得稅確認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合同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會在之後的期間根據需要執行相關的修訂和新的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修訂對首次生效期可能帶來的影響。

(XII) 財務報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指出外，以人民幣列示)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

	2016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24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13,248	413,2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70,309	5,121,984
	5,683,581	5,535,2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197	18,7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801	8,154
	90,998	26,915
流動負債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2,963,863	3,434,32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20,025	668,0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621,102	255,208
	4,904,990	4,357,558
淨流動負債	(4,813,992)	(4,330,6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9,589	1,204,589
淨資產	869,589	1,204,589
權益		
股本	227,848	227,848
儲備	641,741	976,741
權益合計	869,589	1,204,589

經由董事會於2017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廖耀強
董事

李和平
董事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說明，貨幣單位均為人民幣，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單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家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